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2010 联合战略计划 (译文)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翻译 2010年10月

知识产权执法 2010 联合战略计划















2010年6月



目 录

致美国总统及国会的一封信	1
引言	3
执法战略行动的要点	7
以身作则	7
建立美国政府范围内的工作组以防止美国政府采购仿制产品	
使用联邦承包商开发的合法软件	
提高透明度	
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国际谈判的透明度	
提升与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信息共享	8
与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交流	
报告我们的贸易伙伴的最佳做法	9
在《特别 301 报告》中确认外国盗版网站	9
执法行动的跟踪和报告	10
共享"禁止进口令"执法数据	10
改进交流以加强第 337 条执法	10
保证效率与协作	11
协调全国执法行动防止重复和浪费	11
协调联邦、州和地方执法行动	12
协调州和地方执法队伍及检察官的培训	13
提高派驻海外人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效率	13
协调全球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	13
建立打击假药跨机构委员会	14
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我们的权利	15
打击基于国外和受外国控制的侵害美国知识产权的网站	15
提升国外执法合作	15
通过贸易政策工具促进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15
特别 301"行动计划"	16
通过国际组织强化知识产权执法	16
保护我们的供应链	
FDA 关于假冒药品和其它医疗产品的通知要求	17
强制使用药品和医疗产品电子追踪系统	17
增强打击制售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的执法	17
对主动自首者免除处罚	17
惩罚侵权产品出口商	
简化规避装置的保证金制度	
加强合作以降低网上知识产权侵权	
建立和实施自律协议以减少非法网上药店	19
i	

建立数据驱动型政府	19
花费在知识产权执法上的美国政府资源	19
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经济影响	19
综合审核现有知识产权法以决定必要的立法变化	20
在海外市场支持美国企业	20
执法战略行动要点总结	22
各机构知识产权执法任务	24
农业部	24
商务部	
国际贸易管理局	
专利与商标局	
商务法发展项目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国土安全部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知识产权中心	
美国特工处	
司法部	
刑事司与联邦律师办公室	
民事司	
联邦调查局	
司法项目办公室	
司法部知识产权特别小组	
国务院	
总统行政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署	36
国会图书馆/版权局	
到目前为止各机构 2010 年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40
农业部	40
商务部	
国际贸易局	
专利与商标局	
商务法发展计划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国土安全部	
移民和海关执法	
司法部	
美国国务院(DOS)	
总统行政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	
国全图书馆/版权办公室	52

绩效评估	53
评估措施:数据、措施和指标	53
执法行动	53
破获案例	53
培训、宣传	53
加强其它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	54
评估民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54
附录 1	55
IPEC 办公室历史沿革及本联合战略计划形成过程	55
附录 2	57
文献评述	57
通过联邦注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的数据汇总	57
健康、安全和保障领域内的发展趋势	58
制药领域	59
关键性基础设施、国防、卫生和安全设施	59
有组织犯罪	60
其它文献和数据汇总	6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全球性研究	61
政策创新研究所的研究	62
NDP(国内生产净值)咨询机构的研究创新和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62
Economists Incorporated 的研究—经济增长的引擎	63
电脑&通讯工业协会美国经济中的公平使用	64
商务部国防产业基础的评估	64
GAO(政府审计署)报告量化假冒伪劣产品的经济影响	64
2009-2011 财政年度的预算数据请求	65
附录 3	67
缩 败迅	67



致美国总统及国会的一封信

我很高兴地在此向您汇报知识产权执法 2010 联合战略计划。

知识产权法律和权利为消费者和生产商交换创新和创意产品及投资者将其资本注入其研发活动提供确定性及可预见性。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力量或政治意愿去恰当地保护这些权利,投资者、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将会低效、腐败甚至危险。

我们的创业精神、创造力和独创性是美国在全球经济中的明显比较优势。因此,美国人是创新和创意服务和产品的全球领袖,这包括数字内容,很多内容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为了继续在全球经济中领先、成功和繁荣,我们必须保证坚强的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优化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法"(PRO-IP Act)指导"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IPEC)",后者协调防伪造和反侵权联合战略计划的制定。为了制定此联合战略计划,我署与多个联邦机构和部门密切合作,并广泛地征求了公众意见。我们听取了大量美国公民的意见,收到了 1,600 条有针对性和创造性的建议。联邦机构,包括美国农业部(USDA)、商务部(DOC)、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国土安全部(DHS)、司法部(DOJ)、国务院(DOS)、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及美国版权办公室参加了本联合战略计划的制定。此联合战略计划的一个附件将进一步详述公众和政府对此计划的贡献。

在此过程中,我们确定了联邦政府为提高美国知识产权保护将采取的一些行动:

- 1. 我们将以身作则,并保证联邦政府不采购或使用侵权产品。
- 2. 我们将支持执法政策制定、信息共享和国内外执法行动报告的透明度。
- 3. 我们将提高协调效率,从而提高在联邦、州和当地的执法行动、个人在海外及美国政府在全球的培训行动的效率和效果。

- 4. 我们将与我们的贸易伙伴及国际组织合作以更好地在全球经济中保护美国知识产权。
- 5. 我们将保证供应链安全,在我们的边境打击并通过提升与私企的合作来阻止侵权产品入境。
- 6. 我们将提升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并不断地评估本国和 外国法律和执法行动,从而为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一个开放、公平 和均衡的环境。

我期待着继续与您、各联邦机构及美国公众进一步合作,以改善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Victor a. Expirel

Victoria A. Espinel

美国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

引言

"我们将坚定地保护我们的知识产权。我们唯一最伟大的资产就是美国人民的创新力、独创性和创造力。这对于我们的繁荣至关重要,在本世纪,这将表现得更加充分。"

——奥巴马总统, 2010年3月11日

美国民众每天为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而工作。我们创造产品和服务以提升全世界交流、学习和理解不同文化和信仰、提高流动性、生活得更好和更长寿、高效地制造和消费能源并保障食品、营养和安全的能力。这项工作的多数价值是无形的——它蕴藏在美国的创业精神、创造力、独创性和对进步及为我们的社区及国际社区创造更好生活的孜孜追求。这些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版权、专利、商标、商业机密和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反映了美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优势。

美国政府支持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美国经济增长、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及支持美国出口

作为政府,知识产权执法是我们能用来增强经济实力、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出口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工具。知识产权在所有的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尤其在有高度的创造、研究和创造的领域:好工作、高收入和高福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可以雇佣一名工程师为一家科技公司设计新一代的手机,可以雇佣一名软件开发者写一种新的算法以改善搜索引擎结果,可以雇佣一名化学家为一家制药厂开发一种新药,可以雇佣一名工会成员帮助生产一种新设计的汽车轮胎,或者雇佣一名摄影师在拍摄现场帮助拍摄下一部奥斯卡获奖影片。全世界范围内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将使美国人扩大出口、壮大经济实力及为美国工人提供好工作。

促进创新及在全球经济中美国比较优势的安全

政府坚定地认为促进创新对于我国的持久成功、对于应对全球挑战和为我们的社区提供和平、安全和繁荣至关重要。但是,作为创造性、创新性和高效的引擎,我们继续领导全球福祉创造的能力受到了一些国家的影响,它们因其狭隘和

短浅的利益而不能履行法治及我们与其缔结的协约,或者执行一些会创造不公平市场的政策。美国人不能漠视外国公司依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所带来的优势而形成的不当竞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是美国政府促进创新和保证美国在创造和创新产业保持领先的众多举措的一个重要部分。

保护消费者的信任和安全

知识产权的侵犯、法律的模糊性及执法不力在市场环境和法律系统中创造不确定性,并破坏消费者的信任。供应链被仿冒品所污染。消费者不确定什么样的行为是恰当的,也不确定其购买的产品是否合法和安全。仿冒品可对公共卫生形成巨大风险,例如含过量二甘醇(一种用在制动液中的化学品)的牙膏,军事系统使用的保卫美国和盟军部队的装备未经测试或无效,对保障乘客安全起关键作用的汽车部件质量不明,用在拯救生命的除颤仪的半导体质量可疑等等。保护知识产权,与我们的国际义务是相一致的,它保证对众多为保护我们的社区而设立的卫生和安全法规的贯彻和遵守。

国家和经济安全

知识产权侵权可以破坏我们的国家和经济安全。这包括进入美国军事供应链的假冒产品,外国公民和公司的经济间谍活动和窃取商业机密的活动。从知识产权侵权中获得的利润对于有组织的犯罪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诱惑,它们可能使用侵权作为一个收入来源以养其非法活动,包括恐怖主义。当消费者购买侵权产品,包括数字内容,如果是由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分发或对其有利,这些产品将资助其危险和非法的活动。

确认我国《宪法》所保护的权利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8款授权国会制定法律以促进科学和艺术活动,即"保护作者和发明者在有限时间内对其作品和发现的专享权利"。在过去两个世纪里,我们的开国元勋们被证明是正确的。美国是全球的创新和创造力的领袖的原因之一是我们早期建立的强大法律机制,这些机制为创新提供必要的经济激励。同样地,对知识产权的公平使用能支持创新和艺术活动。坚强的知识产权执法必须着眼于制止那些窃取别人成果的人,而不是那些恰当地在别人成果基础上再创造的人。

各种依赖于知识产权的美国产业雇佣工程师、化学家、艺术家和作者、制造者和劳动力。结果是,在任何企业投资的投资者都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在开发与知识产权相关产业的新技术上,美国是全球领袖。从硅谷到伯班克,从Raleigh/Durham 的科研三角到波士顿的 128 大道,我们在为消费者提供新的、改变生活的药品和医疗器材、开发环境友好型技术、创造创新型软件产品、建造新的通讯网络和制作全球消费者万众期待的电影、音乐和游戏方面是全球领先者。但是,我们在开发创造和创新型产品和服务的领导地位也使我们成为一个被剽窃的全球目标。

打击假冒和盗版需要强大的联邦政府支持。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美国 就业机会、保护美国创新理念并壮大我们的经济。知识产权法不仅为创造者和消 费者提供法律保护,还为鼓励创新投资而提供激励。

我们作为全球创新领袖的地位受到了一些国家的侵害,它们不能履行法治或国际协约,或者采取一些对美国企业不利的政策。本政府将坚定地促进创新和保护美国劳动人民的创造和创新。

互联网和其它技术创新已经为我们的社会和我们获取信息及购买产品的方式带来了革命性变化。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和创造全球分销渠道,这些创新为美国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打开了新的市场和机会,包括使中小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其产品。这些创新也在全球范围内便利了盗版和伪造。伪造者已经建立了复杂的分销网络。在今天,互联网使一个人就可以在莫斯科的电影院非法"录制"一部电影然后鼠标一点就可以在全球贩卖其盗版拷贝。在德里生产假冒药品的一家公司可以速度地打开全球市场。在深圳生产路由器和转换器的仿制者能渗入美国的供应链。

这些窃贼带来了巨大的成本。他们抑制对于应对全球挑战的技术研究的投资。他们给消费者、无数家庭和社区带来风险。他们不公平地贬低美国的贡献,减弱我们壮大经济的能力,减少美国人的高薪好工作,并给强大和繁荣的社区带来危险。

只要知识产权的规则和权利是可预见及可执行的,美国人将继续在提升全球 繁荣上保持领先。实现这些可预见性及可执行性目标将会遇到很多挑战。我们的 行动必须是协调一致、高效和综合性的。解决方案需要强大和决断的政府行动, 透明度及来自知识产权所有者、进口商、出口商及目前从侵权中得利的组织的合 作。此联合战略计划反映的就是在我们的政府、我们的经济范围内及与我们全世界的贸易伙伴合作的行动。下一节所详述的 33 个执法战略行动的要点代表着美国政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协调一致的行动。这些行动事项和其实施是我们实现打击侵权目标的第一步。

执法战略行动的要点

在 PRO-IP Act 的支持下,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和负责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联邦机构进行了合作,并获得了公众的大量支持,确定了美国政府改善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见附件 1(详述此过程)。结果就是如下所述的 33 个执法战略行动要点,它们将确定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协同作战方案。这些行动要点分属美国关注的 6 大方面:(1)以身作则;(2)提高透明度;(3)保证效率与协作;(4)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我们的权利;(5)保证我们的供应链安全;(6)建立数据驱动型政府。

以身作则

首先,美国政府如果不能以身作则那么它将无法有效地要求别人行动起来。 为此,美国政府将以身作则,并保证联邦政府不采购或使用侵权产品。

建立美国政府范围内的工作组以防止美国政府采购仿制产品

美国政府将建立一个政府范围的工作组负责如何降低美国政府采购仿制产品的风险。虽然美国政府审计局(GAO)发布了一份报告,指出了其中一个政府机构在采购流程和政策上的不足之处,所有的政府机构将从这份对政策和采购行为的审核中获益。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将召集这个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国家安全委员会(NSC)、国防部(DOD)/采购、技术及后勤(AT&L)、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总务管理局(GSA)、商务部(DOC)、小企业管理局(SBA)、国土安全部(DHS)及 IPEC 确定的其它参与者。工作组将由 IPEC、GSA 和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的管理者及国防部负责采购、技术及后勤(AT&L)的副部长领导。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后 180 天内必须向总统递交一份概述其调查结果及需要进一步分析事项的备忘录。

使用联邦承包商开发的合法软件

1998年9月30日由克林顿总统颁布的"第13103号行政命令"要求联邦机构

采取措施以保证他们只使用软件的合法版本。但是,这项对软件非法使用的禁令不能同样地适用于政府承包商。只有当该机构发现承包商正在使用联邦资金直接地购买或维护非法软件时,行政命令才为承包商提供证明。为了展示我们对于使用合法软件的重视,并为我们的贸易伙伴树立一个榜样,美国政府将审核其行为和政策以提高承包商对合法软件的使用。

提高透明度

其实,信息和信息共享对于高效执法很重要。因此美国政府将支持执法政策 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在联邦机构(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国内和国 外执法行动的报告。

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国际谈判的透明度

政府支持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制定和国际谈判中提升透明度。因此,美国政府将通过网络参与、利益相关者参与、国会咨询,通过顾问委员会、官方评论机制如联邦注册公告(FRN)、建议规章制订通知(NPRM)和调查通知(NOI)等合适渠道征求反馈意见,及其它措施来提高公众参与度。在贸易谈判中,政府将遵照"总统 2010 年贸易政策议程"要求的方式和思路来坚持这些目标,这包括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为保证谈判过程顺利进行而需要考虑的保密性。

提升与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信息共享

当仿制和盗版产品的质量提高时,执法官员就更难将仿制或盗版产品与真品相区分。知识产权所有者更易于证明其自家产品的合法性,这可通过很多方法实现,包括生产编码。因此,美国政府执法机构与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在准确确定侵权行为时很有用。

同样地,共享规避装置的样品(规避装置被潜在的侵权者用来破解正版产品的防盗版机制(破解芯片是一种常见的规避装置))可以使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助判断这样的装置是否违反进口禁令。另外,共享查获的规避装置的样品和执法信息能协助知识产权所有者自己进行调查。

美国政府将授权 DHS (国土安全部) 在政府收缴非法产品之前与知识产权

所有者共享产品和规避装置的信息和样品,这样的话知识产权所有者就能协助准确地判断侵权和违法行为。美国政府还将授权 DHS(国土安全部)共享查获的规避装置的样品和执法信息以加强刑事和民事执法。

美国政府将保证采取合适的保护手段以保护私人身份信息,包括遵守《隐私 权法》。

与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交流

知识产权侵权可能发生在小企业或其它实体身上,或者在个人身上单次发生,不像其它犯罪,它还可能重复地发生在同一受害者身上。美国政府将帮助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理解:(1)如何报告一起潜在的知识产权犯罪;(2)美国政府通常会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3)当调查一起知识产权案件时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必须提供的信息类型。在刑事调查过程中,如果政府的法律、道德和执法义务允许,美国政府将保持与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的通讯。

报告我们的贸易伙伴的最佳做法

虽然执法不力仍是全球的普遍问题,但是个别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法律或做 法并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美国需要继续增加知识产权执法的 认识,我们还必须看到其它国家所取得的进步,包括其最有效的政策和成功的执 法项目。美国政府将报告其它国家所取得的进步,和这些国家所采取的特定的最 佳做法。这将肯定其成就和领导力范式。

在《特别301 报告》中确认外国盗版网站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年度《特别 301 报告》里有一份"不良市场"清单,详述作为执法对象的网络和实体市场,或者一些需要就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进行进一步调查的市场。虽然该清单并不代表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却是USTR(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特别 301 报告》中的一个信息总结,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它揭示了一些经营侵权产品和支持全球盗版及仿制的一些市场。

USTR(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在其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提供"不良市场"名单。另外,USTR(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在 IPEC的协调下发起跨机构的行动,评估继续公布和扩大清单范围的可能性,以期提高公众意识,并指

导相关的贸易执法行动。

执法行动的跟踪和报告

DOJ(司法部)报告知识产权侵权者的起诉案例数,DHS(国土安全部)报告查获侵权产品的次数。另外,在PRO-IP Act 框架下,DOJ(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FBI)向国会递交年度报告详述执法行动。为了提供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范围的综合信息,DOJ(司法部)和DHS(国土安全部)将对规避装置相关的执法行动进行跟踪和报告。

共享"禁止进口令"执法数据

根据 1930 年《关税法》(19 U.S.C §1337) 第 337 款,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负责对进口贸易的不公平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这包括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指控。当 ITC 确认了侵权,它将发布第 337 款禁止进口令及"海关和边境保护令"(CBP),阻止侵权产品的进口。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和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更多的信息共享将提升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的"禁止进口令"执法效果,并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透明度。美国政府将授权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与受害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共享执法数据,包括禁止进口令、查缴令和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禁止进口令"相关的决定。

改进交流以加强第337条执法

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款,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负责对进口贸易的不公平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这包括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指控,及其它形式的不公平竞争。当 ITC(国际贸易委员会)确认了违反了第 337 款的侵权,它将发布"禁止进口令"阻止侵权产品的进口,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和 ITC(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确定进口物品是否属于"禁止进口令"范围。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判断一件物品是否被成功地重新设计成不再侵害"禁止进口令"中所述的知识产权,因此,不能再被拒绝进口。这样的判断通过在生产商、进口商或其它利益相关方的请求下启动,并依单方面的程序执行。

因为参与最初的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各方可以提供与知识产权裁

定范围相关的有用信息,所以任何关于 ITC(国际贸易委员会)"禁止进口令"的 发布都必须有各方参与,如果合适,ITC(国际贸易委员会)也必须参与。为了 强化第 337 款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机制作用,ITC(国际贸易委员会)与 CBP(海 关和边境保护局)将改善二者之间关于"禁止进口令"的交流。这包括当前在调查 阶段的 CBP-ITC 交流。另外,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采取措施以提高"禁止进口令"执法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例如制定各方参与的程序,使相关各方参与 到 ITC(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中。

保证效率与协作

第三,为了提升效率和效果,并减少重复和浪费,美国政府将加强如下方面的协作:(1)联邦、州和地方执法行动;(2)驻扎海外的个人;及(3)国际培训和能力训练。

协调全国执法行动防止重复和浪费

多个联邦执法机构负责调查知识产权侵权犯罪。为了避免重复和浪费,并利用有些机构的专业知识,IPEC 将与各联邦机构及全国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中心)合作以保证协调和合作,包括:

- 1. 合作范围: 美国政府将保证负责知识产权侵权刑事调查的联邦机构在合作行动中的广泛参与。当今最大的合作行动就是 IPR 中心,它由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创建。以字母为序,参与 IPR 中心的机构包括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国防刑事调查处("DCIS")、DOC(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ITA)、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FBI(联邦调查局)、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刑事调查办公室(OCI),GSA(总务管理局)、 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海军罪案调查处("NCIS"),及美国邮件审查处("USPIS")。IPEC 在相关联邦机构的协作下将保证合作行动的范围,例如 IPR 中心的合作。作为这些合作行动的一部分,这些执法机构将共享其在调查中获取的可能对其它机构有用的信息,例如正出现的犯罪趋势和新的侵权技术,除非这样的信息共享被法律或规定所禁止。
- 2. 共享数据库: 美国政府将提供一个数据库——或者提供与单一数据库相同功

能的多个数据库——(1)由多个联邦执法机构共享;(2)包括关于知识产权案例的信息;(3)提供将要调查的特定案件的信息,包括提供给主要调查探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为满足这一要求,美国政府可以使用或扩充现有的数据库,例如被有组织犯罪情报和行动中心(IOC-2)和有组织犯罪缉毒工作组(OCDETF)联合中心、IPR中心,和地区信息共享系统(RISS)等使用的数据库。所有负责发现和/或调查知识产权犯罪的联邦机构将向这些数据库贡献其案件信息。数据库并不用包含敏感的知识产权信息,如按照"联邦刑事诉讼规则"6(e)不能披露的国家安全信息、商业机密或大陪审团信息,及其它法律或规定禁止的信息。这样的信息共享将有助于联邦执法行动,并保证合适的资源被用于最高优先级的调查目标中。

3. 消除冲突: 联邦机构将制定协议以确定另一个机构(或同一个机构的另一个办公室或部门)已经在调查一个事情——通常被称为消除冲突的一个过程——而且,如果合适,多个联邦机构将进行联合调查以最大程度地利用美国政府的资源或只由一个机构进行调查(或一个机构的一个办公室或部门)以减少重复和资源浪费。联邦机构必须使用数据库或资料交换中心——例如上面所述内容——以消除冲突。

协调联邦、州和地方执法行动

美国政府已经利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执法力量的联合小组应对其它犯罪,如贩毒、人口贩卖和恐怖主义。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调查行动中的协作将使执法主体从多个联邦机构不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及联邦、州和地方执法办公室和特定的调查办公室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中获益。这样的协作还能降低资源的重复,及多个联邦执法机构之间,联邦、州和地方执法的冲突。这样协作的例子包括 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最近在全国组建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 22 支联邦、州和当地知识产权盗窃联合执法队伍("IPTETs")。DOJ(司法部)的司法援助局(BJA)最近也资助了一批与联邦执法队伍合作的各州和当地的知识产权工作组。

为了继续和扩大行动范围,负责发现和/或调查知识产权犯罪的联邦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FBI(联邦调查局)和 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将与当地/地区工作组合作以协调其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并在合适的情况下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至少在知识产权侵权比较猖獗的地方或地区展开合

作。美国政府将鼓励州和当地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执法队伍及检察官参加这些工作组。

协调州和地方执法队伍及检察官的培训

美国政府将为相关的州和地方执法队伍和检察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培训。联邦机构将相互合作,并与州和地方执法组织及非赢利性机构合作,包括国家白领犯罪中心("NW3C")及全美检察官协会("NAAG"),为这样的培训合作开发培训资料并提供这样的培训。

提高派驻海外人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效率

打击海外知识产权侵权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这是因为它对就业和美国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威胁。我们必须派驻海外人员到相关国家以保证知识产权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还必须保证海外人员接受政府的总体执法优先事项的明确指导。因此,为了提高这些人员保护知识产权的效率,美国政府将采取如下措施:

- 按照美国政府关于在有些国家或地区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评估,优先派 驻受训的所有海外人员应对知识产权执法;
- 2. 优先派驻其它执法人员负责海外知识产权执法:
- 3. 为知识产权执法被视为优先事项的国家的驻外使馆人员制定知识产权执 法工作计划:
- 4. 在这些使馆中建立或改进工作组以在优先国家执行使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计划:
- 5. 加强驻外人员和机构总部的常规协调沟通,以保证美国政府驻外人员对 优先事项和指导有清楚的认识: 并
- 6. 介绍和执行海外人员特定知识产权执法事项的效度评估程序。

协调全球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

美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很多行动,通过执法力量建设,包括精心设计的研习班、 工作组、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等,以教育外国政府、公民和私企负责人了解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机制,并提供高效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等等一些措施 来降低全球知识产权侵权。但是,如果能加强协调,这些行动的效果将更好。 为了加强协调和提升美国政府资源的利用效率,美国政府将:

- 加强机构间在国际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方面的协调,建立跨机构委员会, 参与机构将共享计划、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把执法力量建设协调与发展 中国家发展援助跨机构协调相整合。
- 2. 在知识产权执法特别重要且执法效果最明显的国家注重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
- 3. 制定综合的需求评估方案,并基于这些评估制定机构未来数年的执法力量建设战略计划;
- 4. 制定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项目效度评估机制;
- 5. 将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资料或目录存放在共享的数据库,以使所有的 机构能访问它们,并提高连贯性,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
- 6. 保证培训和执法力量建设材料符合美国知识产权法和政策目标;
- 7. 保证美国政府提供的关于美国版权法的培训包括对美国法律赋予的作品 创作者的权利及对这些权利的特定法律限制的解释,并
- 8. 将培训活动与国际组织及商业界相配合以使培训更有效。

建立打击假药跨机构委员会

IPEC 将建立一个打击假药和假医疗产品的跨机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整合多个联邦机构的专业技术,包括国家药物控制政策办公室、国家卫生研究院(NIH)、DOC(商务部)、DOS(国务院)/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HHS/FDA(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IPR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FBI(联邦调查局)、缉毒署(DEA)、USTR(美国贸易代表)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如需要,委员会将遵照"联邦顾问委员会法"和其它相关联邦法律和规定邀请私企的专家参加。另外,委员会将调查一系列与未注册在线药店相关的问题,假药销售及在非洲销售假药所带来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等。IPEC将领导这个委员会。在首次会议开始之后 120天内,该委员会将制作一份政府行动特定建议报告。

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我们的权利

第四,在其它国家打击侵权行为是保护和执行我们的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此,美国政府将协调一致地工作以加强知识产权全球执法。

打击基于国外和受外国控制的侵害美国知识产权的网站

使用基于国外和受外国控制的网站和网络服务来侵害美国知识产权成为一个危害我们的国家安全尤其是我们的国家经济安全的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因为美国政府在外国的司法权和资源的局限,虽然这样的网站正在蔓延,执法却是复杂的。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执法问题,一些联邦机构通过与 IPEC 合作将快速地评价当前的打击这些网站的行动效果,并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综合计划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1)美国执法机构有力地执行知识产权法;(2)美国外交和经济机构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3)美国政府与私企合作。

提升国外执法合作

国际执法合作是打击全球盗版和仿制的重要方面。联邦执法机构将鼓励与其国外同行的合作: (1)加强合作以进行对外国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国内调查; (2)鼓励外国执法队伍自己打击侵权;及(3)提高在外国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刑事执法行动次数。如果合适,联邦执法机构将使用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以加强跨境知识产权执法。

通过贸易政策工具促进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美国政府曾经尝试使用贸易政策工具实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例子包括双边贸易对话和问题调解,通过报告(例如"特别 301 报告")来明确地传达美国的考虑,通过贸易协定(例如"反伪造贸易协定"(ACTA)和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TPP))来委托我们的贸易伙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如有必要,还可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争端解决流程中维护我们的权利。USTR(美国贸易代表)通过与 IPEC 和相关联邦机构的合作将继续使用这些工具及强大的民事、刑事和边防措施来实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包括保护专利权、版权、商业机密和商标(如地理标识)。另外,USTR(美国贸易代表)将在其贸易协定框架内谨慎地

执行美国贸易权利。这些行动将依照美国法律与美国贸易伙伴的法律传统之间的平衡来实施。

特别301"行动计划"

USTR (美国贸易代表)每年审查外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准入做法。USTR (美国贸易代表)每年发布一份详细的 301 跨机构特别报告,将相关国家设定在多个不同的对照表中,名曰"优先项对照表"(PWL)、"对照表"及"优先外国"。被置于 PWL 的国家是问题区域的双边日益关注的核心。2010 年特别 301报告的 PWL 上榜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国、泰国和委内瑞拉。

USTR(美国贸易代表)还制定行动计划和类似的文件以建立标准,如立法、政策或管理行动,用作工具鼓励上述国家改善状况以从特别 301 名单中移除。为了与外国政府合作以改善其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的表现,USTR(美国贸易代表)将与 IPEC 合作发起一项跨机构流程以提高"特别 301 行动计划"的效度和强化其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或其它恰当的措施将关注于选定的贸易伙伴,其目标行动能产生理想的结果。

通过国际组织强化知识产权执法

许多国际组织关注或专注于知识产权。IPEC 将与相关的联邦机构和 IPR 中心合作以增强知识产权执法意识并提高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海关组织(WCO)、世界卫生组织(WHO)、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G-20)、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亚太经合(APEC)论坛,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通过与这些组织合作,美国政府可以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并提升跨境外交和执法合作。尤其是美国政府将寻求机会进行联合培训、最佳做法及经验共享、协调执法行动。

保护我们的供应链

第五,美国政府将保护供应链,通过执法行动及与私营机构的合作来遏止侵 权产品的进入。

FDA 关于假冒药品和其它医疗产品的通知要求

因为假冒药品对于公共健康的严重风险,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将发现的任何 药品和其它医疗产品的假冒行为通知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要求的通知还 必须说明假冒产品的任何潜在不良健康影响。药品生产商还必须每年两次向 FDA 提供其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合法药品的清单和详细描述,这样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就有该生产商正在销售的所有药品和医疗器材的最新信息。这可以通过修改 21 U.S.C.第 331 节实现。

强制使用药品和医疗产品电子追踪系统

必须修改《食品、药物与化妆品法》,要求生产商、批发商和分销商执行电子追踪系统,它能实现产品鉴别及使用独特的识别方式为医疗产品创建电子身份。有效的电子追踪系统使不法者更难将假冒或有意掺假的医疗产品带入美国市场,使识别制造不安全产品的不法分子更简单,并通过定位不安全产品在市场中的位置而方便地更快召回这些产品。在确定信息贮存位置及信息保管人时,将考虑到隐私问题。

增强打击制售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的执法

为进一步保护我们的供应链,并遏止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在流通领域的传播,美国政府必须加大打击力度。因此 IPEC 将与相关的联邦机构合作,包括 DHS(CBP 及 ICE)和 HHS/FDA(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按照当前的协议、程序、通知、警告、指南、谅解备忘录和已建立的伙伴关系在美国边境的日常行动中增强执法合作、协调及信息共享。为改进这些行动,IPEC 将与这些机构合作以保证它们有应对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问题的执法权。

对主动自首者免除处罚

如果进口商或其它方发现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了假冒或盗版的产品,没有现成的程序使这些进口商主动向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承认其违法行为而免受查封物品和其它执法行动的处罚。为了发现假冒产品,鼓励主动自首,并加强企业与执法主体的合作,如果合适,美国政府将允许涉嫌进口侵权产品的进口商和其它相关人员在调查开始前主动向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承认其

违法行为而免受民事处罚。承认违法行为之后,自首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侵权产品将在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监督下予以销毁,自首人员将承担相应损失。

惩罚侵权产品出口商

虽然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有权查没出口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但是它没有直接的权力对侵权出口行为发布行政处罚。为使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有更广的权力在供应链中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美国政府将修改法律使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能设立和实施评估及发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出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机制。

简化规避装置的保证金制度

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助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其中一个工具就是知识产权所有者获取可疑产品的样品以确定它是否侵权。在这样的情况下,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要求知识产权所有者交纳保证金以承担最终发现未侵权的样品的潜在损失或破坏。有些知识产权所有者经常这样与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合作,为每件样品交纳一份交易保证金对他们来说是不小的负担。

为简化此保证金制度,在 2009 年 10 月,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实施了针对商标和版权侵权案件的连续保证金制度,允许知识产权所有者为不同口岸的多个交易缴纳单份保证金。如果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有权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规避装置的样品,并进一步简化保证金制度,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把新的保证金制度扩展到规避装置的样品。

加强合作以降低网上知识产权侵权

美国政府支持在互联网上信息的自由流动及言论自由。开放和可获及的互联 网对我们的经济很重要。但是,互联网不能用来进行犯罪活动。政府鼓励企业界 的合作以降低互联网盗版。政府认为私营业者,包括内容所有者、互联网服务提 供商、广告代理人、支付提供商和搜索引擎,必须合作,遵守反垄断法,应对有 负面经济影响和破坏美国企业的行为,并采取实际和有效的手段打击侵权。这可 以通过认真设计和商讨的协定来实现。政府尤其鼓励私营业者有效地打击重复出

现的侵权行为,但同时保护合法竞争的原则、言论自由、公平竞争及用户的隐私权。政府除了鼓励企业界通过合作降低互联网盗版,政府还将探索应对互联网盗版的其它解决方案,包括加强调查和打击犯罪行为。

建立和实施自律协议以减少非法网上药店

谷歌(Google)、雅虎(Yahoo)和必应(Bing)最近更新了其阻止赞助商链接中不法企业网上销售假冒药品的自律协议。这些协议使用预先批准的网上药品销售者"白名单",包括全国药业董事协会的"已认证网上药店(VIPPS)"认证,或者合法的及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药品原生产商的证书。美国政府赞赏私营业界的这些做法,并将继续与这些公司和其它的搜索引擎运营商、广告代理商和支付提供商合作以禁止网上非法药品销售商的付费广告。同时,美国政府将探索途径以使违反知识产权法的网上药品公司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建立数据驱动型政府

第六,信息对于建立有效的执法战略是很重要的。为此,美国政府将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并评估国内和国外法律及执法行为,为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创造一个开放和公平的环境。

花费在知识产权执法上的美国政府资源

多个美国政府的机构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资源。为了更好地跟踪资源配置标准,并指导未来的知识产权执法资源配置,IPEC将每年收集美国政府花费在知识产权执法上的人员、技术、项目和其它活动的经费数目。

IPEC 已经在 2010 年财政年度(FY)通过预算数据请求(BDR)收集这一信息,而这些联邦机构则报告了它们花费在人力资源和项目上的资源、评估知识产权执法效果的尺度及来年的计划和预计经费。在未来 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将继续每年协调 BDR(预算数据请求),并要求提供相同的数据和评估尺度以进行横向比较和历年纵向比较。

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经济影响

目前还没有人系统地在研究中评价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对整个美国企业界

的贡献。与经济表现衡量尺度相联系的知识产权更优衡量尺度将帮助美国政府理解知识产权在美国经济中的角色和影响范围,并指导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政策和资源配置决策。

为了评估改进知识产权衡量尺度及将这些尺度与经济表现尺度相联系的可行性,DOC(商务部)下属的经济与统计署(ESA)将与 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合作召集跨机构会议,并与相关机构建立此项工作的框架。框架建立之后,ESA(经济与统计署)将测试开发改进型知识产权衡量尺度的可行性,如果这些衡量尺度可以成功开发,它们将与经济表现衡量尺度相联系。然后得出的分析结论和数据会被公之于众。

综合审核现有知识产权法以决定必要的立法变化

因为技术的日新月异及知识产权违法者的越来越诡计多端,美国政府必须保证知识产权法能继续有效和综合地打击侵权行为。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将与联邦机构合作发起和协调对现有法律的审核,审核这些法律的刑事和/或民事责任能否有效触及侵权行为范围,包括因侵权者采取新的技术所形成的任何问题或空缺。联邦机构也会审核现有民事和刑事惩罚以保证它们对侵权行为构成有效的威慑(关于刑事惩罚,包括审核"美国量刑指南")。最后,联邦机构将审核现有法律的执行以确定是否要改变立法以改善执法效果。初期审核过程将在提交此联邦战略计划到国会后 120 天内结束。政府通过与 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协调将向国会建议基于此审核的立法变化。

在海外市场支持美国企业

在总统发布"国家出口计划"之后,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提升美国政府对海外美国公司的支持。美国出口商在进入海外市场时面临诸多的障碍,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障碍。美国公司可能不情愿出口,因为他们不确定其创新及创新中的知识产权能受到保护。另外,出口商可能不熟悉其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

通过与 IPEC (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协调,DOC (商务部)和其它相关机构将对现有美国政府教育、引导和帮助这些美国公司的行动进行综合审核,以确定这些美国企业:

- 1. 正在海外市场获得知识产权;
- 2. 考虑出口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品或正在选择出口市场;
- 3. 正积极地进入海外市场,或在进入海外市场时遇到困难;且
- 4. 在海外市场执行其知识产权时遇到困难。

审核的目的是通过改善我们的外交、合作、项目和其它双边机制来提升当前行动的范围和效度。这些行动将尤其关注但不局限于中国市场。

执法战略行动要点总结

	行动要点
	建立美国政府范围内的工作组以防止美
以身作则	国政府采购仿制产品
	使用联邦承包商开发的合法软件
	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国际谈判的透
	明度
	提升与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信息共享
	与受害者/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交流
提高透明度	报告我们的贸易伙伴的最佳做法
	在《特别 301 报告》中确认外国盗版网站
	执法行动的跟踪和报告
	共享"禁止进口令"执法数据
	改进交流以加强第 337 条执法
保证效率与协作	协调全国执法行动防止重复和浪费
	协调联邦、州和地方执法行动
	协调州和地方执法队伍及检察官的培训
	提高派驻海外人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
	效率
	协调全球执法力量建设和培训
	建立打击假药跨机构委员会
	行动要点
在全球执行我们的权利	打击基于国外和外国控制的侵害美国知
	识产权的网站

	加强海外执法合作
	通过贸易政策工具促进美国知识产权执
	法
	特别 301"行动计划"
	通过国际组织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假冒药品和其它医疗产品的 FDA 通知要
	求
	强制使用药品和医疗产品电子追踪系统
	增强打击制售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的执
	 法
保护我们的供应 链	对主动自首者免除处罚
	惩罚侵权产品出口商
	简化规避装置的保证金制度
	加强合作以降低网上知识产权侵权
	建立和实施自律协议以减少非法网上药
	 店
	花费在知识产权执法上的美国政府资源
	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经济影响
建立数据驱动型政府	综合审核现有知识产权法以决定必要的
	立法变化
	在海外市场支持美国企业

各机构知识产权执法任务

农业部

USDA(美国农业部)主要在机构间贸易协议谈判、争议解决以及执法机制等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凭借USDA(美国农业部)与美国农业之间的密切关系,支持与农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执法。

USDA(美国农业部)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支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贸易协议:* USDA (美国农业部) 外国农产品外销局(FAS) 支持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 进行 FTA (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实施、监督和执法,并与美国各农业产业集团就知识产权贸易协议事宜展开联系和交流。
- *世界贸易组织*: USDA (美国农业部) FAS (农产品外销局) 支持 WTO (世贸组织) 范围内的所有与农业相关的争端解决、准入程序和谈判事宜。
- *双边和地区对话与合作*: USDA (美国农业部) FAS (农产品外销局) 在 广泛的贸易与经济政策对话过程中,参与与贸易伙伴之间的知识产权执法探讨, 以及贸易与投资框架协议探讨。FAS (农产品外销局) 的海外工作人员和华盛顿 工作人员参加了从事知识产权事宜的机构间工作小组。
- *美国知识产权执法贸易政策的协调:* USDA(美国农业部) FAS(农产品外销局)参与负责解决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机构间事务处——特别 301 条款。

商务部

国际贸易管理局

通过严格执行美国贸易法和贸易协议,ITA(国际贸易管理局)加强了美国工业竞争力,推动了贸易与投资,确保了公平交易。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ITA(国际贸易管理局)保证了贸易伙伴切实履行国际贸易承诺,从而加强和保护了

知识产权。同时,ITA(国际贸易管理局)还负责应答质询、制定贸易计划并推 出贸易工具,帮助美国企业和个人在国外市场上加强和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同 时开展延伸服务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知识产权办公室(OIPR)负责促进与协调 ITA(国际贸易管理局)在贸易相关知识产权政策、计划和实践上的投入,并协助企业克服困难,在国外保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美国商务处在国内 100 多个城市、国外 77 地点设有办事处,与相应的外国政府官员一道维护美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利益,建议在国外开展经营和销售活动的美国企业了解国外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并协助这些企业确定当地资源,进而帮助他们通过行政诉讼或法律诉讼手段注册和/或保护各自的知识产权。

作为整体战略的一部分,为使美国工商业界,尤其是美国中小型企业了解相关情况,ITA(国际贸易管理局)和 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合作,共同推出 www.StopFakes.gov/网站和许多适用于小型企业的相关方法。该网站主要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 •17个特定市场工具包:提供关于在中国、巴西和欧盟等主要市场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详细信息。
- •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与驻外商务处(FCS)、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以及 SBA(小企业管理局)针对美国中小型企业共同推出的关于如何评估、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在线培训计划(译成西班牙语和法语以扩大服务范围)。
- •美国 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与 FCS(驻外商务处)推出的加强国内和国际贸易展览会上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
- •与美国律师协会联合推出的一项计划,通过该项计划美国中小型企业可申请向志愿者律师进行一小时的免费咨询,以掌握如何在巴西、中国、埃及、印度、俄罗斯和泰国等国保护和执行自己的知识产权。

• 美国商会和美国反假冒盗版联盟(CACP)在美国 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支持下制定并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手册以及拒绝虚假供应链贸易工具包。这两套文件在 www.thecacp.com 网站上在线公布,提供了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用以避免其供应链出现假冒伪造想象的经过验证的策略方法。

专利与商标局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长期致力于鼓励和支持贸易伙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走出单纯依靠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运行有效执法体系的局限。1999年,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扩大了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这种能力建设已经包含了在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上,对外国政府执法官员、检察官、法官以及海关和边境执法官员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已经打造了一支灵活的企业队伍,可以直面当今全球经济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如下:(1)通过执行法定的国际条约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2)迅速对随时变化的全球和国际形势做出响应;(3)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结盟,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保护和执行美国的知识产权;(4)通过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各国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协作,提高在全球贸易、海外市场和电子商务领域民事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机制的可及性、效力和有效性。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就知识产权执法、法律和司法制度、民事和刑事诉讼、边境措施以及与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等实质性、技术性层面的问题,与外国政府和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定期展开磋商;在知识产权执法的贸易相关问题上,向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和USDC (商务部)提供建议,并通过审核、分析和监督涉及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行政管理和公众教育工作的立法和法律的进展,针对贸易协议的执法条款发挥技术顾问的作用;提出、开展、协调和参与各类培训计划、协商会和研讨会,制定培训材料,包括远程培训课程,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改善整个执法环境;收集国外执法体系的相关资料并进行跟踪,配合各政府间和非政府性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活动;在有关

知识产权执法立法上给予专业技术支持。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全球知识产权研究院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外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培训的中心联络点,也是执法培训与能力建设综合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还实行了国外知识产权专员计划,即向多个驻外大使馆派驻常驻专家,以便在当地提供直接的专业技术指导,支持和协调所有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相关事宜,包括为外国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商务法发展项目

通过撤销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并确保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和执法条款,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为全世界的美国企业改善了法律环境。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为美国企业平整好了竞技场地,便于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展开竞争,并为针对与美国签订的贸易协议的某些条款执行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后续支持。尽管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主要是政府对政府的技术援助,但每个项目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当地和美国企业共同的迫切需求。

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合作伙伴与 USDC(美国商务部)其他办事机构(包括 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ITA(国际贸易管理局)、国家电信信息管理局(NTIA)),以及 DHS(国土安全部)、司法部(DOJ)、DOS(国务院)/USAID(美国国际开发署)共同促进发展国家能力建设并提供执法技术援助。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与所在国在知识产权上展开的协作工作包括制定立法和法规、促进技能发展、拓展公共服务范围和确保透明度。许多项目通过召集多个国家的司法官员、决策者和管理者交流实践经验、制定针对地区性假冒盗版问题可行性解决方案,解决跨地区性的需求。多年以来,通过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在知识产权上的工作,一个小型的多语案例分析库以及建立起来,该案例库包括技术转让、许可证发放以及边境措施等内容。这些资料经常在其他美国政府合作伙伴之间进行交流,对于希望改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必要的学习工具。

有关商务法发展项目(CLDP)工作的更多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和能力建设的成果,可登录 www.cldp.doc.gov 查询。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通过保证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和食品安全,负责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市场的扩大以及更为复杂的供应链要求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必须寻找维护全球公共卫生的新方法。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清楚注意到了公共卫生存在的不法行为和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婴儿配方食品以及冒牌商标和/或虚假来源的食品给公共卫生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威胁。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和食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不仅欺骗了患者和消费者,而且他们还造成疾病患者无法接受到真正能够减轻病痛、拯救生命的药品的治疗,剥夺了婴儿享用正规配方食品的权利,即使这可能是婴儿的唯一营养来源和每个儿童所需的生命健康的起点。因此,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严肃处理所有关于可疑假冒伪劣品的检举,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产肃处理所有关于可疑假冒伪劣品的检举,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的官员已经采取以下措施对这种新出现的威胁做出响应:加强阻止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和食品进入美国销售链的自身能力建设,使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和食品进入美国销售链的自身能力建设,使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和食品进入美国销售链的自身能力建设,使假冒伪劣

作为这些行动措施的之一,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OCI)刑事调查办公室将立即对可疑假冒产品的检举开展调查,以维护美国人民的利益。(OCI)刑事调查办公室尤其对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20 节和第 21 编第 331 节(i)的假冒产品进行调查。(OCI)刑事调查办公室通常与其他国际、美联邦、各国以及地方执法机构合作调查并获取假冒商品的情报,并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的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并使相关嫌疑人获得刑事定罪。

假冒伪劣药品和食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与其国际监管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致力于解决假冒药品和食品方面的公共卫生问题。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还同国外市场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全世界成立了具有战略意义的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办事处,在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帮助这些国家加强监管体制,切实阻止假冒商

品流入正当供应链,这样消费者才能用到安全、有效、优质商品。此外,F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正在同美国医药产品供应链的利益相关群体开展合作,在国内采取措施健全美国的封闭式配送系统,如对处方药进行跟踪和追查,不给假冒产品留有任何钻入该系统内的空隙。

国土安全部

DHS(国土安全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策略,DHS(国土安全部)致力于为正当贸易提供便利,同时执行美国贸易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并调查知识产权的违规行为(特别是商标、假冒伪造和盗版)。2010年2月,DHS(国土安全部)向国会提交了《四年防务评审报告》(QHSR),在报告中概括了DHS(国土安全部)任务的战略框架。知识产权执法包含在QHSR(《四年防务评审报告》)的任务2内,而《四年防务评审报告》将维护正当贸易往来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DHS(国土安全部)可通过其下所属机构CBP(海关与边境保护局)、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及美国特工处(USSS)等,执行该项任务。

DHS(国土安全部)积极与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刑警(INTERPOL)进行接洽,共同致力于信息深度共享和包括贸易在内的合作项目;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培训;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展开合作,进一步建设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DHS(国土安全部)下所属机构继续致力于加强机构工作范围内的自身知识产权执法能力,保护国家安全,并通过正当贸易往来促进稳定的正当商品流通。

DHS(国土安全部)开展了几项调查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联合行动。例如,"守卫行动"是由 DHS(国土安全部)牵头的,多个公共卫生和安全机构发起的,与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邮件审查处(USPIS)、美国农业部(USDA)以及墨西哥政府税务局共同开展的一项行动。自 2008 财政年度开始开展"守卫行动"以来,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已经发起了 437 项调查,成果显著,共有 102 起刑事拘捕、25 起行政拘捕,共用 155 份搜查证,其中,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合作中,查封货物 925 件,总价值超过 2600

万美元。此外,"药品搜查行动",DHS(国土安全部)领导的、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和美国邮件审查处(USPIS)等多个机构合作开展的另一项专项行动,目的是为了查出邮政和快递服务商准入程序中的漏洞,而这些漏洞往往成为大宗假冒商品和未经审批和/或低劣药品走私的途径。自"药品搜查行动"开展以来,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已经发起了 274 项调查,共有刑事拘捕 87 起,使用搜查证 58 份,其中,在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合作行动中,查封货物 664 件,总价值超过270 万美元。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作为负责美国边境管理、管制和保护的联邦机构,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 在知识产权执法上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奉其自己的 权力机构之命查封和没收侵犯他人商标、商品名称和版权的商品;开展审计工作;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征收罚款。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还负责执行国际贸易 委员会(ITC)针对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进口货物签发的排除令、查封令和 没收令。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在执行"五年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以保证 美国企业的竞争力,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免遭侵害,同时防止人民的生活方 式在重要基础设施和国家安全上受到知识产权侵权的威胁。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已经推出了一系列的创新措施,包括:成立私营机构合作项目,促进正 当交易;加强针对性和培训,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禁止和封锁并征收罚款; 进行更有效的审查,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五年 期战略将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与美国各行业、其他联邦机构及外国政府在全面计 划上开展合作,在整个国际贸易过程中,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海关与边境保 护局 (CBP) 还通过其在线举报网站 (网址: http://www.cbp.gov/xp/cgov/trade/trade programs/e allegations/)受理对非法进口货 物的举报。还可以拨打 1-800-BE-ALERT 举报非法交易活动。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是负责调查非法自造、走私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洗钱等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美国领导机构。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有权扣押在调查中被没收的商品,如侵犯商标权、商品名称和版权的商品等。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所进行的犯罪调查主要目的是挖出并瓦解和解散宣传和组织犯罪活动的跨国犯罪组织。除了 26 个负责开展内部执法行动的主管办公室外,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还在 44 个国家设有 64 个专员办事处,负责与当地政府协作在美国境外进行知识产权执法。

知识产权中心

为了更有效地抵制大批侵权产品,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成立了知识产权中心。知识产权中心的任务是处理和抵制威胁美国经济稳定性和国家安全、限制美国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置公众健康和安全于危险中的掠夺性不公平贸易活动。知识产权中心联合主要国内和国外的调查机构和行业合作伙伴,高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技术和权责,做出全面响应。知识产权办公室备有知识产权侵权举报系统(包括网站www.ICE.gov,电子邮箱IPRCenter@dhs.gov 和免费热线 866-IPR-2060)。

美国特工处

USSS(美国特工处)负责调查与伪造美国债券和证券相关的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存取设备诈骗、金融机构诈骗、身份盗用、计算机诈骗等的金融诈骗;通过计算机攻击金融、银行、电信和关键基础设施。作为为维护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而进行的调查工作的一部分,USSS(美国特工处)负责调查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线索。作为对逐渐增多的知识产权盗用问题的响应,USSS(美国特工处)通过其电子犯罪工作组(ECTF)计划,继续支持美联邦、其他各国和地方执法机构和检察官,抗击计算机和知识产权犯罪,加强政府和私人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

司法部

积极执行知识产权法在 DOJ(司法部)的工作中处于较高的优先地位。DOJ(司法部)充分利用其刑事司、联邦律师办公室、民事司的资源,以及 FBI(联邦调查局)和其他执法合作机构的调查和执法资源,打击知识产权盗用及相关知识产权犯罪。DOJ(司法部)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为调查和起诉涉及(1)健康和安全;(2)商业机密与经济间谍;以及(3)网上商业造假和盗版等的知识产权犯罪。此外,DOJ(司法部)通过定向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刑事司与联邦律师办公室

DOJ(司法部)对大量严重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分子提起诉讼。自 1999 年 当时的司法副部长 Holder 宣布 DOJ(司法部)第一项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开始,刑事司明显增强了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力度,知识产权调查和起诉的数量已增长了 800%。DOJ(司法部)的知识产权起诉工作由联邦律师办公室和刑事司下属的 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科(CCIPS)共同负责。

由 DOJ(司法部)下设的 94 个律师办公室负责的知识产权诉讼工作,充分利用了从事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CHIP)合作项目的高级专业联邦助理律师的知识与技术。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由 220 多名经过特殊训练的联邦检察官,他们分别在遍布全国的联邦律师办公室工作,积极追查计算机和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每个联邦律师办公室至少有一名 CHIP(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检察官;此外,25 个联邦律师办公室设有 CHIP(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小组,每个小组由 2~8 个 CHIP 律师组成。每位 CHIP 检察官担有四项主要职责:(1)起诉计算机犯罪和知识产权犯罪;(2)担任此类犯罪相关事务的地区法律顾问,并负责收集电子和数据证据;(3)培训当地的检察官和执法人员;(4)扩大公共和行业服务范围,提高意识。大多数 CHIP(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检察官根据他们所在地区的需要,还同时从事其他非知识产权案件的工作。

DOJ(司法部) CHIP(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项目由刑事司下设的 CCIPS

(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科)负责执行,CCIPS 为一支由 40 名检察官组成的高级专业团队,主要关注计算机犯罪和知识产权犯罪。40 名 CCIPS (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科)的律师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犯罪执法项目。他们主要负责起诉知识产权案件,协助制定和执行 DOJ (司法部)知识产权犯罪执法策略以及立法和政策方案,为代理人和检察官提供 24 小时现场咨询和指导,为国内外的检察官和调查代理人制定培训计划和资源教材,与联邦机构合作伙伴合作加强整个美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对知识产权发明人、持有人和持有企业进行培训。

DOJ(司法部)加强国际知识产权犯罪执法策略的制定建立在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IPLEC)计划基础上。在 DOS(国务院)的支持下,DOJ(司法部)已经派遣两名经验丰富的联邦检察官分别担任驻东南亚泰国曼谷以及驻东欧保加利亚索菲亚 IPLEC(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IPLEC(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负责提供业务援助和知识产权重点培训,以提高所在国的执法能力。其中,在过去5年里,DOJ(司法部)律师已经向100多个国家的10,000多名检察官、警察、司法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了知识产权执法培训。

DOJ(司法部)还将知识产权纳入其目前的国际有组织犯罪战略并任命一位检察官担任有组织犯罪情报和行动中心(IOC-2)的法律顾问。DOJ(司法部)刑事司、FBI(联邦调查局)、DHS(国土安全部)及其他相关联邦参与机构正通过有组织犯罪情报和行动中心(IOC-2)展开通力合作,以保证将重要知识产权相关情报和案件信息纳入其数据库。

后事另

知识产权执法也是司法部民事司三个部门的工作内容之一,这三个部门分别是知识产权科、国际法院科和消费者诉讼办公室。DOJ(司法部)通过民事司知识产权科,协助提起民事诉讼,以索回 CBP(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针对假冒商品进口征收的罚款,当美国知识产权受到侵权时积极提起诉讼,同时与 DOJ(司法部)其他部门和其他机构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协商。国家法院科负责依法进行民事诉讼,以索回因过失或欺诈性进口交易而产生的各类罚款和关税,在这些交

易中,许多是涉及假冒商品进口的。国家法院科还负责在国际贸易法庭为 CBP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执行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 条款排除令辩护。此类排除令是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工具。最后,消费者诉讼办公室负责执行和捍卫 FDA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消费者保护法,包括管制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刑事条款的规定。

联邦调查局

FBI(联邦调查局)的战略目标是捣毁和解散窃取和盗用知识产权并进行生产和销售进而从中获利的国家担保集团和国际、国内犯罪组织。知识产权调查中排在最前面的是假冒保健和安全产品及盗窃商业机密。FBI通过与私人企业、国内外执法合作伙伴的联合以及与知识产权中心的合作,积极致力于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FBI知识产权处(IPRU)于2010年4月15日开始在知识产权中心内部展开全面工作,目前由5位敬业的FBI特工组成,他们在知识产权中心从事全职工作。此外,截至2010财政年度年底,FBI计划雇佣不少于50名特工,专门在全国各地的驻地办公室从事知识产权调查工作,同时FBI还计划雇佣四个经过强化的知识产权小分队。

此外,FBI知识产权处与FBI其他部门进行充分工作衔接,这些部门包括刑事调查处和有组织犯罪与医疗欺诈小组,以及反间谍处经济间谍小组,开展协作并跟踪调查有政府支持的商业机密盗窃案件。FBI反间谍处反经济间谍计划的目标是按照《1996年经济间谍法》的固定,防止商业机密流失到国外机构、政府和部门。这些协作使使执法的力度倍增,进而使犯罪分子面临多项刑事指控和更高的罚款。

FBI 还在知识产权中心成立了一个情报融合小组。各合作部门共同明确知识 产权威胁情况,交流战术和战略情报,制定知识产权中心共同要求,生产联合情报产品,制定国家战略。

FBI 还负责培训国内和国际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执法官员。FBI 通过与其合作机构通力合作,开发更为全面和先进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这种课程为开展

知识产权调查的各执法部门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基础,并为各州和地方执法联络人和企业联络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他们掌握如何在知识产权调查上与联邦政府展开最有效的合作。

司法项目办公室

DOJ(司法部)通过 BJA(司法援助局)司法项目办公室颁发的奖助,积极支持各州及地方执法合作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2009年,BJA(司法援助局)成立了"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与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由8个当地行动奖和2个培训与技术援助奖。该项目旨在提供国家性支持,提高各州和地方刑事司法体系能力水平,以集中致力于诉讼、预防措施、培训和技术援助等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工作。BJA(司法援助局)还与 NW3C(国家白领犯罪中心)和 NAAG(全美检察官协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向各州和地方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提高知识产权犯罪执法和诉讼的数量和质量。

司法部知识产权特别小组

监督和协调 DOJ(司法部)知识产权执法的所有工作是重新恢复活力的 DOJ (司法部)知识产权特别小组的工作。该特别小组由司法部第一副部长领导,成员包括司法部长办公室、司法部第一副部长办公室、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刑事司、民事司、反垄断局、法制办公厅、司法项目办公室、司法部长顾问委员会、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 FBI 的高级官员。特别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和协调 DOJ(司法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为加强与联邦政府、各州和地方执法协作提供媒介,充当政策制定和发展的引擎,全面致力于逐渐发展形成的知识产权犯罪技术图景和法律图景。

国务院

在国外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是 DOS (国务院)的重点工作,美国国务院通过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私营企业界和外国政府开展紧密合作,共同打击假冒和盗版。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公使馆冲锋在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前线:回应美

国企业的投诉,并将外国政府大力施压,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多边和国际义务。除了外交资源,DOS(国务院)还采用培训和公共外交策略帮助达成目的。

Robert D. Hormats,DOS(国务院)次部长,主要掌管经济、能源和农业事务,是国务院资深经济事务官员。负责向国务卿提出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等国际经济政策方面的建议,并担任 G8/G20 峰会美国政府助理谈判员。DOS(国务院)知识产权执法(IPE)办公室,附属于经济、能源与商务局(EEB),由国会成立于 2005 年,专门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和改革。IPE(知识产权执法)小组与DOS(国务院)海外工作站点和地区办事处开展合作,确保美国权利人的利益在海外得以体现,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在全球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IPE(知识产权执法)小组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在致力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WTO(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内部以及多边谈判过程中开展合作。

EEB(经济、能源与商务局)和国际毒品暨强制法事务局共同执行一项 400 万美元/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与技术援助的国会专项拨款,该项拨款平均 每年资助 10 个项目。DOS(国务院)公共外交项目包括教育与文化事务局主办 的国际访问团项目,该项目将邀请 30 名外国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进行为期 3 周 的能力建设会议和美国参观活动。

总统行政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署

USTR(美国贸易代表署)支持并执行总统奥巴马积极保护美国国际间知识产权的承诺。正如美国总统几个月前提到的:

"我们唯有的最大财产就是美国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这对国家的繁荣昌盛至关重要,而这种必要性在本世纪将体现得更加充分。"

总统还谈到了确保美国企业获得相应收益且知识产权不会遭到窃取的重要性。他将此点与USTR(美国贸易代表署)的工作相联系:

"这就是为什么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 正充分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手段打

击公然损害我国企业利益的行径,这些手段包括协商适当的保护措施,执行现有协议,进一步达成新的协议,包括已经拟定的《反假冒贸易协定》。"

总统奥巴马提到的 ACTA (《反假冒贸易协定》),是一项与多个重要贸易伙伴进行新知识产权执法协议谈判的新举措,这些贸易伙伴与我们有着共同的志向,将共同致力于进一步抗击全球假冒和盗版行为。

USTR(美国贸易代表署)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事业所采取的其他主要手段包括:

- *贸易协议:*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通过贸易协议与各国开展合作,共同加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ACTA (《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谈判是其中一例,另一个例子就是谈判、实施、监督和执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世界级规定。
- 世界贸易组织: 该多边组织为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与贸易伙伴在不同情况下订立关于知识产权执法事宜的协定提供了机会,包括俄罗斯等未来成员国的加入程序,TRIPS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及争端的解决等。
- •"特别301 条款"和优惠方案评审: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通过采用"特别 301 条款"支持特定贸易伙伴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明显不足,其中包括欠缺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每年 4 月,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会发布"特别 301 报告",列出具体的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关注焦点。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还在其他场合同其他国家展开合作,例如根据普遍优惠制(GSP)和其他贸易优惠方案进行评审,以确保相关国家在提供充分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上正在取得进展。
- 双边和地区对话与协作: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通过与贸易伙伴就其他贸易和经济政策展开广泛对话,领导或以重要身份参与知识产权执法探讨。其中包括几个范例: 亚太经合组织论坛 (APEC)、中美战略和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美国-欧盟峰会、美国-俄罗斯知识产权事务委员会。知识产权问题在许多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的讨论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 美国知识产权执法贸易政策的协调: 根据法令和行政命令,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在关于知识产权事务等方面的机构间贸易政策协调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定期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多个顾问委员会,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上机构间倡议的所有环节上(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问题),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发挥贸易政策上的领导作用,并提供专家意见。

国会图书馆/版权局

美国版权局就与版权有关的本国和国家事宜向国会提出建议,并在与版权相关的本国和国家事宜上向联邦各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信息和援助。参见《美国法典》第17编第701节。

版权局无执法职责, 但会以各种方式支持美国政府的版权执法活动。

在国际事务方面,版权局在美国派驻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代表团上,以及与 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等相关机构合作制定和实施美国版权新举措上,发挥着实质性的作用。版权问题通常也会发生在贸易环境下,而这其中,版权局通过与 USTR(美国贸易代表署)等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共同解决贸易伙伴国法律制度中存在的版权执法缺陷问题。

版权局始终致力于特别 301 条款,2010 年仍将一往直前。今年,版权局的工作包括从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调派一名律师到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担任"特别 301"协调员。此外,版权局已经向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 ACTA (《反假冒贸易协议》) 初期执法相关新举措提供了专家意见。

版权局还参与培训、教育和服务拓展项目。例如,在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作下,版权局主办了为期一周的题为"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中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关于盲人和视障人群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国际培训"的培训项目。该项目从3月8日持续至3月12日,专门致力于版权执法相关课题研究的专题委员会和发言人在会上发挥了主要作用。参加项目执法组的有美国政府发言人,包括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Victoria Espinel 女士、USTR(美

国贸易代表署)知识产权执法首席谈判代表 Kira Alvarez 女士,以及代表广大利益相关者的知识产权局和发言人。

2010年4月21日,美国版权局与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中国国家版权局以及中国商务部在中国北京联合召开了"网络中间服务商/连带责任圆桌会议"。本次活动将中国版权和贸易官员、法官和专业学者与美国版权和贸易官员、利益相关者汇集在一起,就互联网版权执法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

到目前为止各机构 2010 年知识产权 执法行动

农业部

USDA(美国农业部)的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任务包括:

- 贸易协议: USDA(美国农业部)的 FAS(商品外销局)在谈判、实施、监督和执行 FTA(自由贸易协定)方面支持 USTR(美国贸易代表),并且与美国农业团体在知识产权贸易协定方面的问题进行对接。
- *世界贸易组织*: USDA (美国农业部)的 FAS (商品外销局)支持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中与农业相关的争端调解、增加进程以及谈判。
- 双边及地区对话与合作: USDA(美国农业部)的FAS(商品外销局)参与 大范围内与贸易伙伴的经贸政策对话的知识产权执法讨论,以及贸易投资框 架协议讨论。FAS海外专员与华盛顿政府官员参与机构间工作小组,处理知 识产权事官。
- 与美国知识产权执法贸易政策的协调: USDA(美国农业部)的 FAS(商品外销局)参与特别 301 流程,这是一个机构间组织,该组织负责解决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问题。

商务部

国际贸易局

贸易协议服从与市场准入: 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监控外国政府的国际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国际贸易协议是否相符。作为该工作的一部分,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帮助美国权利持有者克服在国外市场上阻碍涉及美国知识产权交

易活动的特殊障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OIPR (知识产权办公室)已经代表 美国权利持有者在 13 个外国市场上处理了 21 个市场准入方面和是否与协议相符 的问题,其中 18 起是代表美国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培训模块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 2010年4月,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发布了在线中小企业培训模块的法语版和西班牙语版,帮助公司认识、注册并执行其知识产权。这个举措为中小企业运用这一重要资源提供了方便。

OIPR (知识产权办公室)参与墨西哥和新西兰回合的 ACTA (反伪造贸易协定) 谈判: 2010年1月和4月,OIPR (知识产权办公室)官员在美国谈判小组中代表 ITA (国际贸易管理局)参加 ACTA (反伪造贸易协定)墨西哥和新西兰会合的谈判。

ITA 主持跨越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关于ACTA(反伪造贸易协定)的会议: 2010年4月,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员工主持并参与了为期一天时间的越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的会议,在该会议上,美国与欧洲消费者组织都讨论了ACTA(反伪造贸易协定)谈判。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工具箱: 美国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的商务处,与 OIPR(知识产权办公室)和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密切合作,开发了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工具箱,并帮助在克罗地亚的美国权利持有者。这个工具箱被放到美国驻克罗地亚萨格勒布的大使馆网站上,也可以通过链接 www.StopFakes.gov/.进入。

2010 年特别 301 报告: ITA (国际贸易管理局) 在 USTR 领导的机构间评论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该评论促成 2010 特别 301 报告的出版物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美国-欧盟知识产权工作小组: 2010 年 6 月 7 日,ITA(国际贸易管理局)作为联合主席,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主持召开了美国-欧盟知识产权工作小组会议。在会议上,ITA 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就美国-欧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与在关键第三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进行了详细讨论。ITA 还与 DG 企业就 美国与欧盟调动资源帮助中小企业的途径方面进行了讨论。

专利与商标局

- 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曾经参与 ACTA(反伪造贸易协定)谈判,包括最近在墨西哥(2010年1月)、新西兰(2010年4月)和瑞士(2010年6月)的几轮谈判。
- 2010 年 3 月,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在埃及开罗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研讨会,支持埃及政府在修改其关税法方面所做的努力。
- 2010年3月,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在爱沙尼亚举行了一个区域研讨会,与会者包括就数字化盗版展开调查和起诉的调查员与检察官、来自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俄罗斯的官员,以及来自瑞典和芬兰的官员。
- 2010年3月,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在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首都)为东非共同体组织了一个关于反对仿造品的地区研讨会,研讨会总结了东非共同体在发展反仿造品政策和反仿造品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 2010 年 3 月,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在日本广岛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在该会议上,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带领美国代表团与会,并继续推动反抢版和信号盗版,以及仿造品贸易。
- 作为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与 WCO (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的一部分,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联合资助了巴拉圭 (2010年4月)、秘鲁 (2010年5月)和西非 (2010年5月)的朱庇特行动培训,这些区域活动主要关注 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跨国犯罪组织。
- USPTO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作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项目的一部分,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文莱 (2010年3月)组织并资助了为地区海关官员、在 柬埔寨 (2010年5月)为公共检察官和执法官员/警察举行的知识产权执法 能力建设项目。
- 2010年5月,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为美国的墨西哥法官组织了一个为期两周的学习参观计划,并将提供一份详情给位于墨西哥城的大使馆,用于制定从2010年6月到9月与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相关的计划。

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已经就TPP(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中与执法相关的条款给予USTR(美国贸易代表)专家技术意见。

商务法发展计划

- 2010年3月,CLDP(商务法制定计划)为一群GAO(政府审计署)和私人 部门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召开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的美国讨论会。
- CLDP在2010年3月为科索沃的信息技术产业的代表就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举行了一个跟踪研讨会。
- 2010年4月,CLDP联合DHS(国土安全部)和DOJ(司法部),在巴马科举行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边境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咨询会,与会者来自马里海关署以及来自喀麦隆、科特迪瓦、多哥、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的地区代表团,一共150人。
- 2010年5月,CLDP在加纳共和国阿克拉为50人举行了一个为期三天的研讨会,通过将大范围的与反仿造品和反盗版相关的加纳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组织到一起,促进组织间知识产权任务专责小组的发展。
- 2010年5月,作为AGCI项目的一部分,CLDP与USPTO(美国专利与商标局)、DOJ(司法部)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一同为来自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地区到博茨瓦纳的一群法官举行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案例裁决的地区研讨会。
- 2010年5月和6月,CLDP在巴基斯坦实施了一个两部分构成的关于知识产权的项目。第一部分帮助成立一个专家组成的核心小组,这些专家可以为大学技术孵化器的承租人提供咨询意见,并管理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第二部分是信息技术社团的能力建设,以便管理智力资本,支持为修改立法和制度环境所做的努力(集中于版权注册)。
- 2010年6月,CLDP在乌克兰为65位海关官员及来自乌克兰、波澜、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的政府官员举行了一个关于封锁违禁商品进入的更好途径的项目。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 2010 年 1 月,HHS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FDA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发布了一个关于在网上销售的减肥药 Alli 60 毫克胶囊 (120 粒密封包装) 仿造品的公共警告,该药品包含一个不适当的活性成分,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不应使用,并且对某些病人会造成伤害。
- 2010年3月,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处方药包装唯一标识的标准,这是在美国建立跟踪、追溯与供应链安全的重要的第一步。
- 2010年3月,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警告医疗保健人员和消费者关于以 C.R. Bard/Davol 品牌名义伪造的外科用网片。外科用产品用来加强存在弱点的软组织。
- 2010年5月,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积极参与世界卫生大会的讨论,寻求关于公共健康策略的国际共识,解决医疗产品的伪造问题。
- 在 2010 年整个年度,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与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执行药物检查"闪电战"来检查通过互联网购买流通到美国消费者手中的伪造品和不合格药品。

国土安全部

DHS(国土安全部)在2010年进行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执法活动。

- QHSR(每四年一次的国土安全报告): 2010年2月, DHS(国土安全部)将 OHSR,该报告将辨认合法贸易和旅行的安全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
- 反伪造贸易协定: DHS,包括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和政策办公室,作为主题专家,为 USTR(美国贸易代表)在1月份墨西哥谈判会合提供参考意见,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以及政策办公室参加了4月份的新西兰谈判回合。
- 2010 年特别 301 报告: DHS 为帮助 USTR (美国贸易代表)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版的特别 301 报告而进行的机构间检查提供了重要的投入和主题方面的专家意见。

海关与边境保护

- 知识产权执法的五年期战略:7月上半旬,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披露一个雄心勃勃的综合性的知识产权执法5年期计划,旨在在整个国际贸易流程中改进执法活动。这个多层面的战略通过扩大反伪造品的边界来管理知识产权风险,不仅限于货船到达进口港,而是包括货物装船准备驶向我们的港口以前,以及非法货物达到我们国家之后。
- *知识产权没收案件增加:* 2010 年年中,知识产权没收最多达到 9700 件,超过 2009 年年中 50%。
- 供应链管理计划: CB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主持召开了一个项目启动大会, 与会者是私人领域的利益相关者,大会是关于发展贸易关系,如何在降低知 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加速向美国装船运输,以及更好地将 CBP 的检查资源 集中于高风险或风险不确定的装船上。
- 知识产权目标选择模式: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结合知识产权国家目标选择和分析小组的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及目标选择方法建立一个新的知识产权风险模型。通过全面的检测,模型通过四个要素中的一个,提高了在辨别伪造品船运方面的有效性。
- 知识产权执法的申请: 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同意了862个申请,即记录,包括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希望保护其权利不受伪造品和盗版产品的侵害。
- 技术分析: 今年到目前为止,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实验室办公室和科学服务处的科学家已经分析了大约 3000 个疑似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这些实验室测试导致了一些产品的没收,例如电路板、计算机芯片、视频游戏系统、香烟、手表、香水和药物。
- 外国培训与能力建设:今年、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曾去过文莱、埃及 开罗、曼谷、泰国、秘鲁利马和马里巴马科为美国政府资助的地区培训和能 力建设项目提供知识产权执法专业知识。
- 执法行动: 作为目标选择和封锁成功的结果,包括对知识产权中心"守卫行动"和"药品搜查行动"的目标选择和封锁(见前面章节),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继续成为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对可能性犯罪调查的首要举荐人资源。

移民和海关执法

- *假日恶作剧行动:* 假日恶作剧行动是 CBP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FDA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以及 USPIS (美国邮件审查处)的一个联合行动,在全美国和墨西哥的运输过程中、交通枢纽、地方零售点收缴仿造产品。在美国,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和其合作者抓获了 70 多万件仿造商品,总价值超过 2600 万美元。15 人在纽约和德克萨斯被抓获。墨西哥方面的努力主要体现在执行 100 张搜查令和没收 274 吨仿造品上。
- 春季清理行动: 春季清理行动启动于 2010 年 4 月,春季清理是一个机构间知识产权盗窃执法行动,针对目标是那些制造、分销和零售仿造品的行为。该行动与巴尔的摩执行的多国调查同时进行,两个行动一共逮捕了 45 人,没收了 170 万件仿造商品,价值 2.63 亿美元。
- **全球恶作剧行动:** 该行动在 2010 年 5 月启动,是多国联合行动,旨在分辨、调查和禁止盗版电影和盗版音乐产品的流通。2010 年 5 月到 7 月,全球 35 个国家将与 WCO(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参与此次行动,交换搜集的信息以促进这项行动。
- **水星II 行动:** 水星 II 行动是一个为期五天的风暴行动,计划在 2010 年 6 月 执行,主要针对进口和分销不合格仿造药品。该行动将与 WCO (世界海关 组织)联合执行。
- 从 2010 年 1 月到 3 月之间,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与 CBP(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与 NFL(国际足联),NBA(国际篮联),NCAA(全国大学体育协会)、工业和地方法律执法部门采取行动,针对在美国橄榄球超级杯大赛、NBA全明星大赛和NCAA最后四强和四强锦标赛期间出售的仿造体育商品。这些行动没收了超过 14000 件商品,价值超过 76 万美元。
- 2010年4月,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宣布了与州和地方法律执法部门合作,形成22IPTET(知识产权盗窃执法小组,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其中70家联邦级、州级和地方法律执法机构加入了IPR Center(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10个联邦合作伙伴,进行更加有效的在全国范围内反对知识产权盗窃的活动。
- 2010年6月初,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和 IPR Center(国家知识产权协

- 调中心),以及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共同主办了 2010 年反仿造认证行业(CIAC) 北美会议。
- 2010年6月初,IPR Center(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主办了一个关于国际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知识产权盗窃的研讨会,聚集了学术界、工业、执法和政府部门的人士。
- 从 2010年1月到 2010年5月19日,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知识产权 盗窃执法行动形成166起罪犯刑拘、56项控告、34项定罪和1078项没收, 价值超过3.58亿美元。

司法部

过去几个月来, DOJ(司法部)将矛头指向几个关键的知识产权行动:

- 2010年2月,DOJ 成立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复兴 DOJ 特别小组。复兴小组监控并协调 DOJ 的所有知识产权执法活动。
- 2010 年 3 月,BJA (司法援助局)公布了 2010 年知识产权执法项目请求, 筹集 400 万美元资助州级和地方执法机构,包括检察官、知识产权执法特别 小组和地方知识产权培训与技术援助。BJA 期望,在 20 万美元最大奖励基础上给予 20 个实地启动项目拨款。2010 年拨款将在 2009 年 8 月近 200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拨款基础上提供给八个州和地方执法机构和两个非盈利执法成员组织。
- 2010年3月12号,DOJ举行了一个反托拉斯研讨会:21世纪农业和反托拉斯执法——农民面临的问题。该研讨会包括一个陪审团,讨论转基因种子申请专利如何影响种子工业的竞争活力,以及工业所面临的问题如涉及有关某些特点的专利快要到期。
- 2010年4月,DOJ宣布任命20个新FBI(联邦调查局)机构,负责调查知识产权案件。这些机构加入31个目前已经分布于全国负责调查知识产权犯罪的外地办事处之中。这些新任命的结果是,FBI成立了四个加强的知识产权执法组,给六个新增外地办事处增加了人手。
- 2010年4月,DOJ还宣布任命15个新的助理美国律师职位,负责起诉高科技犯罪,包括计算机犯罪和知识产权侵权案。新职位分布于加利福尼亚、哥

- 伦比亚特区、马里兰、马萨诸塞州、密歇根、新泽西、纽约、费城、德克萨 斯、弗吉尼亚和华盛顿。
- 5月26日,DOJ参加了与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 USPTO(美国专利与技术局)(包括来自各机构的高层官员)召开了一个关于对创新和竞争具有重要联系的重要专利与反托拉斯问题的三方研讨会。研讨会以"专利政策与竞争政策的交叉"命名,讨论树立标准、专利积压和在地区法庭和 ITC (国际贸易委员会)使用禁令。
- 7月份,在USTR(美国贸易代表)和FTC(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协助下,
 DOJ将在中国为中国反垄断组织举行一个知识产权/反托拉斯研讨会,作为我们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的一部分。
- 过去一年,司法部长曾经私下强调 DOJ 重新开始的通过与国际执法机构合作 反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工作重点和努力。2010年2月,司法部长与来自里约热 内卢的检察长见面,强调在双方追求增强知识产权执法努力的同时需要加强 对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并加强与巴西的合作。

除了项目方面, DOJ 还成功介入了几个高端的知识产权案件:

- 2010年1月,一名被告被判处30个月的监禁,并支付79.0683万美元的赔偿给思科公司,作为对他非法交易伪造思科计算机产品的定罪。该被告是一位中国公民,在位于中国深圳的高义科技(Gaoyi Tech)工作时执行了这一伪造计划。被告在中国取得思科产品的伪造品来应对订单,然后将产品运送到美国。【FBI(美国联邦调查局)】
- 1929年,一项调查揭露了一个销售免费接收卫星电视接收器的计划,该卫星电视接收器将非法地解码 Dish Network/Nagrastar 信号并将其免费提供给免费接收器的买家。主要被告雇佣了电脑黑客破译了 Dish Network/Nagrastar使用的加密算法(Nagra 3),布置在免费的接受盒中。他的同谋者们从主犯那里收到 65 万美金用于招募人手和破解加密算法。Dish Network 估计,如果这些人成功破译加密算法的话,其损失将超过 1 亿美元。三个被告对于同谋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表示服罪。2010年 1 月,主犯被判处 18 个月拘留加三年监督释放。两名从犯被判处一个月拘留和五个月软禁。
- 2010年2月, DOJ 根据在 Google 图书方面集体诉讼的建议解决方案编写了第二份简报。(作家协会等组织与谷歌(纽约南区法院))。DOJ 在建议的解

- 决方案中提交了自己的观点,指出解决方案提高了集体认证、版权和反托拉 斯方面的关注。
- 2010年5月,两名被告分别被判处10年零1个月的监禁,以及7年零10个月的监禁,因为从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DVD进口和分销活动,以及获得不正当政府利益。被告通过虚假报关资料从菲律宾供应商那里大量进口盗版DVD并通过网站销售。【FBI(美国联邦调查局),USPIS(美国邮件审查处)以及CBP(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 2010年5月,一个人对于使用互联网销售伪造抗癌药物表示服罪。被告承认他销售的假药是试验抗癌药品二氯乙酸钠,也称为DCA,已经销售给美国、加拿大、英国、比利时和荷兰的65名受害者。被告承认,实际上,他寄给受害者的是一种白色粉末物,后来通过实验室检测发现含有淀粉、糊精、葡萄糖或乳糖,且不含DCA。根据法庭文件,除了假冒DCA之外,包装中还含有一份由一家子虚乌有实验室出具的虚假分析证书和如何稀释和摄取伪造 DCA的说明。DCA是一种试验性抗癌药物,尚未得到FDA(食物与药品管理局)的同意在美国使用。【FBI(美国联邦调查局)】。
- 2010年5月,一名被告被判处51个月监禁并向思科公司支付11.94万美元的赔偿。一位联邦法官发现,被告是一名沙乌地阿拉伯公民,涉嫌非法交易仿造思科公司产品。根据审判时提供的证据,被告从一名中国的网络者那里购买了思科千兆接口转换器(GBICs),试图销售给DOD用于美国海军海军陆战队在伊拉克的人员使用。GBIC 计划使用的计算机网络被美国海军陆战队用来转移部队动向、传递情报以及维护伊拉克法鲁贾西部军事基地的安全。【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 2010年5月,两名被告承认合谋生产并销售仿造视频游戏机,即大家熟知的老虎机。被告承认他们合谋制造并销售未经授权的为老虎机设计的计算机软件以及贴有注册商标的视频老虎机伪造品。其中一名被告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被捕并与2009年10月23日引渡到美国。该被告是在美国与拉脱维亚新的引渡协议框架下第一个从拉脱维亚引渡到美国的人,该协议于2009年4月15日生效。【FBI(美国联邦调查局)】。
- 2010年6月,两名被告在受审之后被宣判有罪,被指从中国进口30万只以 上带有仿造商标的假冒高档手提包和钱夹,包括巴宝莉、路易威登、古奇、

寇驰、芬迪、夏奈尔和其他品牌。假冒高档商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亿美元。根据判决,被告每人将面临 30 年监禁和 475 万美元的罚金。【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 2010年6月,DOJ的反托拉斯部门在一个重要的涉及专利的案件中列出一份 简报,*关于:盐酸环丙沙星反托拉斯诉讼(阿肯色州卡朋特健康和福利基金* v.Bayer A.G.),讨论评价品牌与非品牌药品制造商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反向 支付"的正确标准。

美国国务院(DOS)

仿冒药品计划: 副部长 Hormats 与 EEB 助理部长 Jose W. Fernandez 启动了一个全面的计划应对仿冒药品。经过与工业和其他机构的协商,DOS 将集中 400 万美元政府-政府培训预算的一部分来建设该领域执法能力。一个新的外交计划将资助 25 个国家的拓展/公共教育活动。

特别301 贡献: EEB(经济、能源与商务局)与特拉维夫大使馆为与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广泛回合的谈判提供支持,例如报告、搜集信息、外交联系和物流。不定期检讨带来提高两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坚定承诺。DOS 通过报告、分析和战略发展参加每年的定期特别 301 检讨。

外国政府能力建设: DOS 资助的知识产权法律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通过与EEB-IPE 的合作使用国际麻醉药品和执法局、犯罪项目办公室)项目目前正在由美国执法机构在全世界国家实行。例子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高级知识产权顾问以及在东欧的 IPLEC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 和地区培训。还包括在坦桑尼亚三月份举行的反伪造研讨会和在塞内加尔与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共同开展的知识产权犯罪执法培训。在四月份为墨西哥官员举行的一个为期四天的研讨会加强了墨西哥最近的立法变化。二月份在马其顿举行的 IPLEC 培训带来了马其顿历史上最大的突袭活动。

公共外交计划: 副部长 Hormats, EEB (经济、能源与商务局) 助理部长 Fernandez 以及许多国外的人士参加了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强调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 DOS 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许多人选择为当地团体屏蔽国家地理

"违法"视频,包括第一次屏蔽一个西班牙语版本的节目。

培训国家公务员: EEB(经济、能源与商务局)在助理部长 Fernandez 的领导下,于 2010年1月在为西半球的知识产权官员举行了一个集中培训。工业和华盛顿方面的知识产权专家从大使馆的角度对在工作中碰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学到的课程"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概述和讨论。正在计划于秋天为非洲和欧洲的知识产权官员进行类似的能力建设。

总统行政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

2010/1/12: USTR (美国贸易代表) 为准备 2010 年特别 301 报告邀请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进行评论。

2010/1/26: USTR 领导美国代表团参加在墨西哥举行的 ACTA(反伪造贸易协定)第七轮谈判。

2010/1/17:继 USTR 引导的广泛承诺之后,成功地为以色列进行特别 301 不定期检讨,加强了对为了获得以色列市场许可而提交数据的保护并提高了以色 列专利管理体制。

2010/2/24:继 USTR 引导的广泛承诺之后,成功地为沙特阿拉伯进行特别 301 不定期检讨,加强了对药物方面的保护并提高了版权方面的执法力度。

2010/3/3: USTR 在准备 2010 年特别 301 报告发布过程中举行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公共听证会。

2010/4/6:继 USTR 引导的广泛承诺之后,墨西哥通过了一个法律,扩张知识产权执法机构(2009 年特别 301 报告中记录的内容)。

2010/4/12: USTR 带领美国代表团参加新西兰的第八轮 ACTA(反伪造贸易协定)谈判。

2010/4/19: USTR 联合带领美国代表团参加中美 JCCT(中美商贸联委会)知识产权工作小组,推动更强的知识产权执法。

2010/4/21: USTR 发布了 ACTA (反伪造贸易协定)草案。

2010/4/26: Ron Kirk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发表讲话

2010/4/26: 代理美国贸易代表 Miriam Sapiro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对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发表讲话。

2010/4/30: USTR 发布了 2010 年关于知识产权的特别 301 报告;宣布从特别 301 观察名单上去掉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在某种程度上在 USTR 引导的广泛承诺之后达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目的。报告包括 USTR 的年度"臭名昭著市场"的名单。

2010/5/26:继 USTR 引导的广泛承诺之后,菲律宾颁布一项法律加强对在电影院非法拷贝电影的执法力度(2010年特别301报告中记录的内容)。

国会图书馆/版权办公室

与支持美国政府版权执法行动的角色一致,版权办公室官员经常在培训项目和会议上发表演讲,许多项目和会议包括一些执法问题的重要讨论。今年这些计划包括:

- 4月7日在纽约为美国国际商会作关于美国版权进展的演讲:
- 在4月8日弗吉尼亚州水晶城美国律师协会年度会议上发表题为"版权与新技术"的演讲;
- 5月6日和7日在纽约召开的美国知识产权协会2010春季会议上关于版权办公室当前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介绍:
- 5月25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音乐联合政策未来日上关于 ACTA (反伪造贸易协定)的演讲以及作为专家陪审团一部分所做的谈判。

绩效评估

评估措施:数据、措施和指标

美国政府通过评估该联合战略计划的效度来保护美国创新者、创造者、生产者和工作者的知识产权,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此评估措施能够向公众传达美国政府的工作情况,并帮助美国政府继续扩大有效地执法活动,同时改进或缩减无效的执法行动。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减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目标是很难准确评估的。主要原因是侵权人就像各种类型的窃贼一样在极力掩饰他们的行为。此报告给出了知识产权执法重要绩效指标的初步列表,主要在于评估政府的行动。在整个美国政府在收集和分析这些绩效指标方面获取一定经验后,美国政府还会对这些指标做更多修改或添加更多的评估措施。我们将应用这些评估措施追踪每年的执法情况和美国政府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的成效。

执法行动

首先,IPEC(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办公室将联合 DHS(国土安全部)、DOJ(司法部)、HHS(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其它相关机构共同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数目的报告。

破获案例

第二,IPEC 办公室将联合 DHS (国土安全部)、DOJ (司法部)和其它相关机构共同发布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破获案例的报告。

培训、宣传

第三,IPEC 办公室将联合 DOC(商务部)、DHS(国土安全部)、DOJ(司法部)、DOS(美国国务院)和其它相关机构共同发布美国政府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的报告。

加强其它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IPEC 办公室将联合 DOS (美国国务院)、DOC (商务部)、USTR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其它相关机构共同发布关于其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情况的报告。

评估民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第五,IPEC 办公室将与 DOC (商务部)合作探索通过开展调查的方式获得 民众,特别是重要人群(如青年人),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附录 1

IPEC 办公室历史沿革及本联合战略计划形成过程

2008年10月13日,根据《优化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法案》(PRO-IP Act)创立了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IPEC),设在总统行政办公室内。根据 PRO-IP 法案规定,"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指"与保护美国本土和国外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相关的执法事宜,尤其是与打击伪造和侵权商品相关的执法事宜"。

2009年9月25日, 奥巴马总统提名 Victoria A. Espinel 担任第一任知识产权 执法协调员(IPEC)。2009年12月4日,参议院批准了这一提名。美国政府将 IPEC 设在总统行政办公室的行政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MB)内。 IPEC 办公室现包含一名永久雇员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和四名来自联邦其它机构的临时雇员,他们分别来自:(1)商务部(DOC)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律师办公室;(2)国土安全部(DHS)政策制定办公室;(3)司法部(DOJ)民权部门;和(4)美国司法部(DOJ)律师办公室、加利福尼亚中心地区(洛杉矶)打击网络和知识产权犯罪部门(美国司法部电脑入侵和知识产权部门律师办公室)。

PRO-IP 法案要求 IPEC 向国会提交一份联合战略计划。为编制此联合战略计划,IPEC 办公室与以下部门开展了合作,包括: (1) OMB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2) DOJ (司法部),包括 FBI (联邦调查局); (3) DOC (商务部),包括 ITA (工业与贸易管理局)和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4) USTR (美国贸易代表署); (5) DOS (美国国务院); (6) DHS (国土安全部),包括 CBP (海关与边防局)和 ICE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7) HHS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包括 FDA (食品及药物管理局); (8) USDA (美国农业部); 和 (9) 美国版权办公室。另外,IPEC 办公室还与其它办公室进行了合作,包括副总统办公室、科学和技术政策办公室、国内政策委员会和白宫顾问办公室。

联合战略计划是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2010年3月, IPEC 办公室发布了联邦注册公告(FRN),以获取公众对以下问题的意见:(1)侵犯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带来的损失;(2)侵犯知识产权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威胁;

和(3)对于打击侵权行为的具体建议,包括政府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协调性的措施。IPEC 办公室接收并评估了 1600 多条公众的答复。为促进透明化,所有的公众回复都公布在 IPEC 的网站上,公众可以发表评论。网址: http://www.Whitehouse.gov/omb/intellectualproperty/frn comments/

IPEC 办公室也会见了众多受到侵犯知识产权影响的公司、关注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寻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加强知识产权维护力度)、受知识产权执法重要影响的行业协会,和代表受影响行业工作者的劳工组织。大部分会议都在华盛顿举行,IPEC 也去了国内的许多城市和地区,听取了受到侵权影响的行业的意见。IPEC 将继续会见更多的公众,以寻求实施此联合战略计划的最佳方法、听取民众的新想法。

附录 2

文献评述

为编制联合战略方案,IPEC 办公室采用各种方式收集数据,包括通过联邦注册公告(FRN)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向各机构提出要求和审查相关文献收集有关美国政府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支出信息。

以下信息为意见书和各研究工作的总结,但不表示美国政府认可任何研究、方法论或数据。

通过联邦注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的数据汇总

2010年2月,IPEC发布联邦注册公告,要求公众意见反映侵犯知识产权对 美国经济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创造、稳定工作岗位的影响。根据 联邦注册公告的指令,意见书中的资料必须清楚说明估计损失的计算方法和关键 假设方法,指出损失估算时的数据来源,并提供此数据来源的复印件或引证。

代表特定行业的组织和公司提交的意见书报告了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经济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该行业直接和间接创造的工作岗位、支付的平均工资、特定行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值、税收和出口数据。例如,半导体行业机构称,该行业在美国有将近 185,000 位员工,是美国的第二大出口产业。1 根据商业软件联盟(BSA)的数据,2007 年,在美国的软件行业,有一百七十万人从事该行业和相关行业,他们的工资是美国平均收入的 195%,创造了 2610 多亿美元的美国国内生产总值。2 同样,美国电影协会报道,2008 年,该行业工作的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6%,并为国家创造了 157 亿美元的财政收入。3

一些意见书也指出了研发投资的金额。根据美国制药研究及生产协会

¹ 据半导体产业协会对 2010 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的报告,且基于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数据库(将行业按照六位数的北美行业分类系统分类)

² 据商业软件联盟对 2010 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的报告,且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STAN 数据库,可查阅网站 http://stats oecd org/Index aspx?DatasetCode=STAN08BIS&lang=en。"软件和相关服务"行业是按照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第三版 72 条划分的行业。

³ 据美国电影协会对 2010 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的报告,且基于应用美国劳工统计局数据和北美行业分类系统、行业数据和美国经济分析局的风险与保险管理系统Ⅱ对整体工作岗位和工资的分析(直接和间接),以及应用收入和营业税率对就业和薪酬数据的分析。

(PhRMA)的报告,生物制药行业投资 561 亿美元用于新药品的研发,其中 449 亿美元直接用于在美国的研究工作。4 2009 年,PhRMA 估算该行业用于研发工作的投资约为 653 亿美元5。

有些组织认为提出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办法应保持均衡性,并且知识产权的公平使用问题也应予以关注。他们指出,根据计算机与通讯产业协会(CCIA) 2007年的数据,倡导公平使用知识产权的行业创造了 4.5 万亿美元的收入,为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贡献了 5070亿美元(占 18%),产生了 1940亿美元的出口额,每个员工的生产率提高了 12.8 万美元,总共员工 1700万人。6 此研究只给出了这些产业创造的总收入,没有对具体指明收入的哪部分源于公平使用知识产权的成果。

有几份意见书中的数字旨在彰显美国知识产权执法的范围,例如,其中指出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业在美国 GDP 中占 5 万多亿美元。7

公众意见中也提供了由盗窃知识产权导致的失业和收益减少对美国经济的影响估计。政策创新研究所(IPI)的研究是经常被引用的研究,据该研究所估计,每年盗版问题影响着美国的电影、唱片、商用软件和娱乐软件/视频游戏行业,给美国经济总产值带来 580 亿美元的损失,丢失 373,375 个工作岗位,减少163 亿美元的收入,并且给联邦/州/地方税收收入带来 26 亿美元的损失。8 还有一些意见书对这些研究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这些研究只是建立在两种毫无根据的假设之上,即每一件盗版产品都取代了一件合法产品的销售(1:1 的替代比),以及某行业内丢失的工作岗位是无法被其它行业的工作岗位所取代的(无岗位迁移),这两种假设曲解了研究成果,夸大了知识产权盗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健康、安全和保障领域内的发展趋势

IPEC 发布的联邦注册公告也要求意见书应指明在美国和其它国家,侵犯知

⁴ 生物制药领域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全国、各州和地方各层次上的分析,Archstone 咨询公司,地址:Lawton R.Burns,2009 年 3 月

⁵ 美国博乐公司,对于美国制药研究及生产协会的分析,2005-2009,包含美国制药研究及生产协会研究联合机构和非会员;美国制药研究及生产协会(PhRMA)年度会员调查(华盛顿:PhRMA,1980-2009)

⁶ 计算机与通讯产业协会,美国经济中的公平使用问题(2007),查阅网站

http://www.ccianet.org/CCIA/files/ccLibraryFiles/Filename/000000000085/FairUseStudy-Sep12 pdf。计算机与通讯产业协会最近出版了该研究的 2010 年最新版本。

⁷ Robert J Shapiro 和 Kevin A Hassett, "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为了美国的创新,10/05

⁸ Stephen E Siwek, "版权盗窃对美国经济造成的真正损失", 政策报告 189, 政策创新研究所, 10/3/2007。

识产权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产生的威胁。意见书中指出了几个与健康和安全问题相 关的侵权行为的发展趋势,尤其在制药、关键性基础设施、国防、健康和安全设 施和集团犯罪活动中。以下部分对以上问题做出了简要概述。

制药领域

伪造药品会产生极大地害处,甚至导致死亡。许多假药含有危险量的有害化合物,会导致严重的不良反应。还有一些药物含有不足量或根本不含必要的有效成分,也会对依赖该药物治疗疾病的病人造成伤害,并引发抗药性的疾病。我们从外表上很难区分假冒药品和合格药品。而且,药物网站的传播和发展给该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药物安全研究所(PSI)等组织收集和分享假冒药品的相关信息,为开展执法行动提供了便利。安全药品合作组织(PSM)在意见书中称,2009年,PSI的研究表明,全球范围内的假冒药品事件明显增加,从2006年的1216例增加到2008年的1585例,同时与此事件相关的国家数目也增多了。9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调查,"美国约8%的进口原料药是假冒的、未经批准的,或不合标准的",同时"全球10%的制药公司,产值达210亿美元,参与了假冒药品的制造"。10 LegitScript 是一家网上药店认证机构,指出2010年3月份,超过36000家网上药店不符合该公司的药品认证标准。11 PSM 研究表明2004年网上所有处方药品的销售额估计达到了150到200亿美元。12

关键性基础设施、国防、卫生和安全设施

许多意见书对国家关键性基础设施、国防科技和救生的医疗器械(如医用电击去心脏纤颤器和医疗影像设备)中出现假冒产品的现象表示高度关注。2007年5月,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对其会员公司开展了一项调查,并报道了特定半导体假冒产品案例的证据。据 SIA 的一家会员公司报道,一个经纪公司的网站上显示要求该公司生产四万件设备,然而,该公司制造的设备现在还不到 200套。SIA 对假冒半导体产品表示了各种担忧。不恰当拉模或将错误的芯片插入系

⁹ 据安全药品合作组织对 2010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做出的报告

¹⁰ Albert I . Wertheimer 等, "假冒药品: 现在状况和未来预测", 43 美国药剂师协会杂志 710-8 (2003)。

¹¹ 据网上安全药店联盟对 2010 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做出的报告,也查阅 http://www.egitscript.com.

¹² 据安全药品合作组织对 2010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做出的报告

统中都会导致电子系统发生故障。骗人的军用芯片会导致军用和航天部件产生致命的故障。据 SIA 报告,军火和航空市场的规模不及世界市场的 1%,但此类市场是非常吸引伪造者的目标,因为他们可以凭借商用和军用芯片的价格差异赚取相当高额的利润。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L)是一家非盈利的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该机构在意见书中明确指出了其业务范围和产品类别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假冒现象。UL 指出,在美国的港口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做工精致的假冒产品,且称,最近该所查出未被认证的健康用品上贴有 UL 标记。据世界卫生组织估测,美国市场上6~8%的医疗设备为伪造产品,价值将近 55~73 亿美元。13

有组织犯罪

包括版权联盟在内的数家组织引用了 2009 年兰德公司安全与公平计划和全球风险与安全中心的报告。通过对 14 种不同案例的研究,该报告查出了"一个规模庞大、分布范围广和时刻保持联系的影片盗版和集团犯罪网",将盗版影片的利润和位于美国、加拿大、香港、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西班牙、北爱尔兰和英国的 17 种不同的犯罪集团联系在一起。14 该报告也将 14 项案例调查中的 3 例影片盗版归类为已被用来资助恐怖组织的活动,包括被美国国务院称为国外恐怖组织的黎巴嫩真主党组织。15 网上安全药店联盟(ASOP)在意见书给出了伪造处方药物和恐怖组织、集团犯罪网相联系的调查、起诉或判决事件案例。16

其它文献和数据汇总

为收集信息和数据, IPEC 也对一些研究和报告进行了评估。2010年2月的

¹³ 据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对 2010年 2月联邦注册公告做出的报告

¹⁴ Gregory F Treverton, Carl Matthis, Karla J. Cunnigham, Jeremiah Goulka, Greg Ridgeway, Anny Wong, "影片 盗版、集团犯罪和恐怖主义", 兰德公司安全与公平计划和全球风险与安全中心的报告, 2009,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2009/RAND_MG742.pdf, 页码 xii 和 xiii

¹⁵ 同上,页码 xii

¹⁶ 网上安全药店联盟提供两项新闻事件的链接(此处的链接对联邦注册公告中的进行了更新)。请参考 Ed White,"底特律区一男子涉嫌烟草罪",联合出版社 1/12/2009, http://www.chroniclejournal.com/stories_oddities-php?id=157825; 路透社 "假冒产品与恐怖组织的关系",国际前锋论坛报,2007 年 2 月 12 日,http://www.nytimes.com/2007/02/12/business/worldbusiness/12iht-fake 4569452 html。如需更多相关文章和报告的参考资料,请参考网上安全药店联盟对 2010 年 2 月联邦注册公告作出的报告。

联邦注册公告征求的公众意见书中也引用了其中多项研究和报告。以下是其中的部分研究概要。以下信息为意见书和各研究工作的总结,但不表示美国政府认可任何研究、方法论或数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全球性研究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伪造和盗版对经济的影响"的全球性研究于 2008 年开展,随后在 2009 年再次进行,报告称,2005 年伪造和盗版产品的贸易额达到了约 2000 亿美元(此数字随后根据最新贸易数据调整为将近 2500 亿美元)报告中的一些关键结论和建议如下所示:

- · 了解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的消费趋势和消费因素为评估伪造或盗版产品的倾向性提供了框架,而且有助于指导量化研究以及政府和行业的行动。
- · 伪造或盗版产品的规模和范围超越了 150 个经济体的 GDP, 影响到了几乎 所有的行业。

^{17&}quot;伪造和盗版对经济的影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8

政策创新研究所的研究

政策创新研究所(IPI)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进行了三次研究以观察在美国对电影,录音及版权产业的盗版剽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该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统计包括:

- 版权剽窃给美国经济造成的损失中,产出损失超过 580 亿美元,工作减少了 373375 份,员工收入损失了 160 亿美元,税收损失了 26 亿美元。¹⁸
- 由于音乐盗版,美国每年的经济产出损失了 125 亿美元,而且减少了 71,060 份工作。[...]录音盗版则使得美国联邦,各州及当地政府每年损失了至少 4.22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¹⁹
- 电影和录像带的盗版不仅使美国电影产业更使美国经济损失惨重:该产业产出每年损失约 205 亿美元,美国工人的收入每年损失 55 亿美元,本可以增加的 141,030 份工作却损失掉了。此外,由于盗版,联邦政府,各州,地方各级政府每年的税收收入减少了 8.37 亿美元。²⁰

这三次研究采用了美国政府-发达地区投入-产出建模体系("RIMS II")来推断和估算流版给各产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NDP(国内生产净值)咨询机构的研究--创新和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NDP(国内生产净值)咨询机构关于"创新和知识产权对美国的生产力,竞争力,就业,工资和出口的影响的咨询研究"检测了 2000-2007 年这段时间内美国 27 个进出口产业的数据。²¹在评估的 27 个贸易产业中,根据研发费用来看,15 个是知识产权密集型的产业,12 个是非知识产权密集型的产业;"由于这些费用是直接用于创新,并大部分用于知识产权的各项措施,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的产业享有更高的生产力和竞争力。"²²这项研究的主要成果有:

• 相对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可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

¹⁸ Stephen E. Siwek, "版权产业的盗版给美国经济造成的损失",政策创新研究所,11/2007

¹⁹ Stephen E. Siwek, "录音盗版给美国经济造成的损失", 政策创新研究所, 8/2007

²⁰ Stephen E. Siwek, "电影盗版给美国经济造成的损失", 政策创新研究所, 9/2006

²¹ Nam D. Pham, 博士,"创新和知识产权对美国生产力,竞争力,就业,工资和出口的影响与作用",NDP 咨询机构,2010年4月

²² 同第 52 页

以研发投资来刺激经济的增长。[...] 在 2000-2007 年期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每个员工的研发费用大约是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每个员工的 13 倍。²³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保持了经济的长期快速发展。[...]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每个员工的年产出(通过增加值测量)为218,373美元,而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每个员工的年产出仅为115,239美元。24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约占美国总出口的60%。25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付给不论高技能和低技能的员工报酬多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²⁶

Economists Incorporated 的研究—经济增长的引擎

Stephen E. Siwek 在 2005 年出版了一份研究,名为《经济增长的引擎:知识产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贡献》,该研究试图量化某些知识产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贡献。为此,Siwek 使用了基于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所获得特定产业的数据,并集中关注了三类产业:(1)聚合产业,即以数字化方式参与信息创造和管理的产业(注意:这一类别忽略了电影和音乐录音产业);(2)专利产业,即依赖于专利保护但不属于聚合产业(化学产品,机动车辆及机械);(3)非专用支持性产业,这类产业旨在抢占某些产业的贡献并支持受版权和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分配。²⁷

该项研究的主要发现在对 FRN(联邦注册公告)的回复中不断地引用,即:

- 知识产权企业是国内最大且员工收入最高的产业,代表了 1800 万工人,他们的工资比美国工人的工资平均高 40%。²⁸
- "对于所有的知识产权企业,2004年的净出口超过了4550亿美元。"²⁹考虑到DOC(商务部)的ITA(国际贸易管理局)报道的2004年的美国总出口额为814,874,653,655美元,可以算出知识产权产业的占美国出口额的50%以上,

²³ 同第 54 页

²⁴ 同第 55 页

²⁵ 同第 56 页

²⁶ El F

²⁷ Stephen E. Siwek, "经济增长的引擎: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贡献", Economists Incorporated, 2005, 第 9~13 页

²⁸ 同上第1页

²⁹ 同上第4页

这一数据曾被美国政府的官员引用。

电脑&通讯工业协会--美国经济中的公平使用

电脑&通讯工业协会(CCIA)在2010年关于"美国经济中的公平使用"的研究中观察了由于公平使用产业所带来的经济贡献,以及美国版权法允许限制和例外的条例。该项研究中的要点包括:

- "在 2007 年,公平使用的产业创造了 47000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相对于 2002 年 34000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增长了 36%。
- 与公平使用相关的产业 2007 年的增加值是 22000 亿美元, 占美国 GDP 总额的 16.2%。
- 受益于公平使用的产业中就业从 2002 年的 1690 万人增长至 2007 年的 1750 万人。在美国,平均有 1/8 的工人在受益于公平使用保护的产业中工作。

与公平使用相关的产业的商品与服务的出口从 2002 年的 1790 亿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2810 亿美元,增长了 41%。³⁰

商务部--国防产业基础的评估

2010年1月,DOC(商务部)发表了一份研究,提供了关于"假冒伪劣产品渗透到国防和产业链中的程度"的统计数据。³¹DOC从387家公司和组织收集到2005-2008年的采购供应链数据。该数据显示"参与调查的39%的公司和组织在过去的四年间遇到了假冒伪劣的电子产品。而且收集到的信息也突出显示了越来越多的假冒伪劣产品被检测出来,从2005年的3863件增长到2008年的9356件。"这些假冒伪劣产品包括不同版本的国防部的物件和零部件。³²

GAO (政府审计署) 报告--量化假冒伪劣产品的经济影响33

PRO-IP Act(优化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法)的第五条要求 GAO(政府审计署)研究关于假冒伪劣产品对制造业和美国经济的影响。GAO 将分析仅限于假冒伪劣产品对美国经济和产业的影响。

³⁰ Thomas Rogers & Andrew Szamosszegi, "美国经济中的公平使用", 电脑和通讯工业协会, 2010 年, 第 8-9 页

³¹ 美国商务部,"国防产业基础的评估—假冒电子产品",2010年1月,第i页

³² 同 i-ii 页

³³ 美国政府审计署,"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品的经济影响量化工作的观察",GAO-10-423,2010年4月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召开专家会议(没有独立的分析), GAO 总结出,也许很难量化假冒伪劣产品对美国经济的整体影响,主要是因为这些违法活动的数据很难获得,"造价和盗版是一个想当严重的问题,将会影响到消费者的行为和企业创新的动力。"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美国是创造知识产权的领先者"。

特别要指出的是,GAO 总结出造假和盗版降低了美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减少了创新,并使得与知识产权执行较弱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减少。该报告还指出了造假和盗版的几个负面影响,包括销售额下降,品牌价值受损,创新的动力减少;但是这些影响在不同的领域和公司差别很大。此外,由于造假和盗版,美国政府的税收收入减少,还要承担知识产权执行的费用,假冒的商品会对国家安全以及人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另一方面,GAO 对某些公司所估计的盗版率,及其研究中所作的假设和使用的方法。例如 IPI(政策创新研究所)研究中使用 RIMS II 倍增器, GAO 指出"假设没有就业转移和替代影响。"34在查看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研究的过程中,GAO 指出 OECD 本身声明"问题之一就是数据没有被系统的收集和评估,很多情况下评估只是依赖于零碎的和轶事的信息;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很多没有事实根据的观点被当作了事实。"[...] 很多国际贸易的数据是由国家政府和相关产业提供的,OECD 没有独立的评估那些数据的可靠性。"35

2009-2011 财政年度的预算数据请求

IPEC (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向与知识产权执行相关的美国政府机构发出了 BDR (预算数据请求)以收集机构所拥有的数据和其他与知识产权执行相关的信息。收集到的数据包括部门或机构关于知识产权执行项目的简要描述,2009财政年度所划拨和资助的预算金额; 2010财政年度的估算金额, 2011财政年度的计划金额,2009年从事于知识产权执行人员(以及2010年和2011年估算和计划的从事于知识产权执行的人员),36机构和部门用来测量执行成功的度量标准,2011财政年度对知识产权执行的额外费用的预算请求。IPEC将进行年

35 同第 16 和 24 页

³⁴ 同第 23 页

³⁶ BDR 要求部门和机构提供从事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总人数,不论工作时间长短。BDR 还要求部门和机构 提供从事于知识产权执行的全职等效数据(FTEs)。为了计算 FTEs,部门和机构还要将实际花费在知识产 权执行的工作时间除以一年的工作时间总数。

度 BDRs,并使用统一的测量标准比便于将各个年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附录 3

缩略语表

缩略语	英文全称	译文
ACTA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反伪造贸易协定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亚太经合组织论坛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L	Acquisition, Technology and Logistics, U S	采购、技术及后勤,美国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BDR	Budget Data Request	预算数据请求
BJA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U S Department	司法援助局,美国司法部
	of Justice	
CACP	Coalition Against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反假冒盗版联盟
СВ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CIPS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处,美国司
	Section,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法部
CHIP	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	电脑入侵和知识产权,美国司法部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AC	Certification Industry Against Counterfeiting	反仿冒认证业
CLDP	Commercial Law Development Program	商务法制定计划
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DCA	Sodium Dichloroacetate	二氯乙酸钠
DCIS	Defense Criminal Investigative Service	国防刑事调查处
DEA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缉毒署
DHS	U 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美国 国土安全部
DOC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美国 商务部
DOD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美国 国防部
DOJ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国 司法部

DO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美国 国务院
ECTF	Electronic Crimes Task Force	电子犯罪工作组
EEB	Bureau of Economic, Energy and Business	经济、能源与商务局,美国国务院
	Affair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SA	Economic and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经济与统计署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FAS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U S Department	农产品外销局,美国农业部
	of Agriculture	
FBI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联邦调查局
FCS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 U S Department	对外商务局,美国商务部
	of Commerce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RN	Federal Register Notice	联邦注册公告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FTC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联邦贸易委员会
FY	Fiscal Year	财政年度
GAO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政府审计署
GBIC	Cisco Systems, Inc Gigabit Interface	思科系统,千兆接口转换器
	Converters	
GSA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总务管理局
GSP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遍优惠制
G-20	Group of Twenty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
	Bank Governors	
HHS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Services	
ICE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NTERP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国际刑警组织
IOC-2	Organized Crime Intelligence and Operations	有组织犯罪情报和行动中心
	Center	
IP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美国国
	Enforcement,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务院

I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
IPL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Enforcement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
	Coordinator	
IPR Cente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Coordination Center	
IPRU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it, Federal	知识产权处,联邦调查局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IPT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ft Enforcement Teams,	知识产权盗窃执法小组,移民与海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关执法局
ITA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 S	国际贸易管理局,美国商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国际贸易委员会
NAAG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全美检察官协会
NASA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国家航空航天局
NCIS	Naval Criminal Investigative Service	海军罪案调查处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国家卫生研究院
NOI	Notices of Inquiry	调查通知
NPRM	Notices of Proposed Rulemaking	建议规章制订通知
NSC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国家安全委员会
NTIA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国家电信与信息管理局,美国商务
	Administration,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部
NW3C	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	国家白领犯罪中心
OCDETF	Organized Crime Drug Enforcement Task	有组织犯罪缉毒工作组
	Forces	
OCI	Offic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Food and	刑事调查办公室,食品和药物管理
	Drug Administration	局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Development	
OIP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 S	知识产权办公室,美国商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RO-IP	Prioritizing Resources & Organization for	优化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法(2008)

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08)	
PWL	Priority Watch List	优先事项对照表
QHSR	Quadrennial Homeland Security Review	每四年一次的国土安全报告
RISS	Reg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s	地区信息共享系统
SADC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BA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小企业管理局
SM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	中小企业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
TRIPS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Rights	
USAID	U S Agency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	美国国际开发署 美国国务院
	S Department of State	
USDA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美国农业部
USPIS	U S Postal Inspection Service	美国邮件审查处
USPTO	U 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USSS	U S Secret Service	美国特工处
USTR	U 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
VIPPS	Verified Internet Pharmacy Practice Sites	已认证网上药店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